

SELON 聚賽龍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3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郝源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惠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惠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该计划或规划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日常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聚赛龙、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聚赛龙	指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睿鑫	指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聚赛龙	指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提高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
通用塑料类	指	通用塑料有五大品种，分别是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其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
工程塑料类	指	以各类工程塑料作为基材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聚酰胺（PA）类、聚碳酸酯（PC）类等
合成树脂	指	由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所生成的未加任何助剂或仅加有极少量助剂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
聚合物	指	一般指高分子化合物，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稀释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位中含有酰胺基因的高聚物的总称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但流动特性较差，材料的注塑过程较为困难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定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热塑性聚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英文名为 High impact polystyrene，一种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
PPO	指	聚苯醚，英文名为 Polyphenylene Oxide，是一种综合性能极佳的工程塑料，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耐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汽性
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为 Polyphenylene sulfide，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PEEK	指	聚醚醚酮(Polyether Ether Ketone，简称 PEEK)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器等领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赛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per-Dragon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郝源增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94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945		
公司网址	http://www.gzselo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gzsel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若思	熊艳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电话	020-87886338	020-87886338
传真	020-87886446	020-87886446
电子信箱	zhengquan@gzselon.com	zhengquan@gzsel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咎丽涛、江海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白毅敏、林颖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白毅敏、林颖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709,863,154.15	1,477,393,224.03	15.74%	1,303,511,39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77,743.86	37,152,027.16	3.57%	34,494,50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97,551.51	30,925,450.33	14.78%	25,899,1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08,595.57	-26,632,309.58	25.62%	-54,335,95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53	0.7776	3.56%	0.7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85	0.7776	1.40%	0.7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70%	-0.02%	4.9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42,769,091.27	1,677,591,887.80	21.77%	1,424,282,17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0,769,153.63	805,419,893.13	8.11%	777,520,481.4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805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667,514.24	417,743,646.59	424,098,420.84	527,353,5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4,518.96	68,496.14	11,756,234.38	12,198,49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5,675.69	36,517.20	10,590,033.27	11,165,3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9,785.86	103,143,130.88	-41,851,564.60	-8,150,375.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279.81	-5,042.08	7,52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0,496.85	5,001,130.83	10,190,93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7,629.49	1,488,763.87	80,597.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7,510.29	1,092,831.86	3,14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656.74	-104,295.69	-121,41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933.88	112,541.84	24,192.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038.22	1,337,719.30	1,587,51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596.61	21,634.50	2,060.92	
合计	2,980,192.35	6,226,576.83	8,595,394.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等。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产业发展状况

改性塑料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新材料行业。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发展新材料技术，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制造产业的各个领域对塑料材料的机械强度、韧性、抗腐蚀性、耐候性等性能有了不同的要求，传统的塑料材料必须通过改性处理，才能达到和满足下游产业的需求。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新材料产业被定性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2022 年，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3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包括财政扶持、金融支持、数智化转型等方面的政策，指出要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

随着经济复苏与发展，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将持续释放，与此同时，国家针对新材料产业所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为改性塑料行业构筑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除了传统行业需求增长，市场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正朝着轻量化、环保化、高性能化方向转变，对改性塑料特殊性能要求不断升级。同时改性塑料行业也面临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改性塑料竞争力的核心在于配方，改性塑料需不断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转型升级。

光伏发电在很多国家已成为清洁、低碳能源的新能源形式之一。在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能源复苏的推动下，国内光伏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再次明确推进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出台《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推动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加大对关键技术装备、原辅料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

光伏胶膜以 EVA 树脂、POE 树脂等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是光伏组件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在清洁能源转型背景下，光伏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在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光伏胶膜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情况

公司从事的改性塑料生产主要原材料为 PP、PC、ABS、PA、PBT 等大宗商品，树脂原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是影响改性塑料成本的关键因素。2024 年大宗商品市场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波动态势。以 PP 为例，由于全球产能的逐步扩张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相对平衡，其价格波动区间较往年明显收窄。原油价格在相对稳定的区间内波动，没有出现大幅上涨或下跌的情况，使得 PP 等石油基树脂的生产成本相对稳定。同时，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增加了市场供应，进一步稳定了价格。其他主要树脂原料的价格走势与之类似，整体处于平稳波动状态，为公司带来了较为有利的成本环境。

（2）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情况

家电和汽车行业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改性塑料被广泛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内部结构件、外饰等配件及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

在家电领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与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已从基本功能向外观设计、性能优化、智能化程度及节能环保等多维度延伸。这一转变促使家电企业加大产品创新与升级力度，进而推动改性塑料需求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家电产品轻薄化、智能化以及安全环保、外观质感等方面需求的提升，促使改性塑料企业与下游制造商紧密合作，共同开发个性化的定制材料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促进改性塑料的需求在质量和数量上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在汽车领域，伴随全球环保意识的持续提升以及汽车排放标准的渐趋严格，对轻量化材料的应用需求亦更为突出。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而改性塑料在汽车应用中，不仅能够切实降低整车成本、减轻车身重量，还有助于达成节能减排目标。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方面，改性塑料可用于电池模组的封装、电池管理系统的防护等部位，可减轻电池组重量，提升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充电桩方面改性塑料可用于外壳制作，因其具备良好的绝缘性、耐候性与机械强度，能有效保障充电过程的安全，并适应各种复杂的户外环境。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等产业持续发展为改性塑料的应用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成为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电子电气行业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涵盖消费电子、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等多个细分领域。改性塑料在通讯设备方面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等外壳、中框、内部结构件以及天线部件等；在消费电子领域可应用于耳机、音箱、游戏机等；在电气设备方面，可应用于插座、开关、电线电缆绝缘层、配电箱外壳等。随着电子电气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在电气绝缘性能、介电性能和散热性能以及外观和质感方面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规格提出更高要求，为改性塑料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随着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的推动作用，势必将带动高性能改性塑料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中，改性塑料需针对动态工况与安全需求提供多维度防护。材料需在持续充放电产生的热量环境中保持结构完整性，避免高温导致的软化或变形，确保电芯固定支架、散热组件等关键部位长期稳定工作。材料还需通过韧性吸收碰撞冲击能量，保护电芯极片、电路连接等精密结构免受振动或外力破坏，同时避免因材料脆性引发的碎片化风险。另外，还需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防止热失控导致火灾的蔓延。

汽车充电设施作为电能传输枢纽，改性塑料需平衡环境适应性与电气可靠性。充电桩外壳、枪体握持部位等组件需承受频繁机械应力作用，材料抗弯折与抗压能力可防止设备在长期使用中发生结构性失效。户外露天环境中的紫外线辐射、极端温度波动与雨水侵蚀要求材料具备抗老化特性，避免外壳褪色、脆化或变形，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针对直流快充产生的高温积聚，材料需协同散热设计控制温升，防止局部过热引发绝缘性能下降或机械强度损失。

改性塑料在这两类场景中均需实现多重性能协同：电池包材料需在密闭空间内兼顾阻燃性能与耐高低温性能，而充电设施材料则要在开放环境中平衡力学强度与耐候特性。随着技术迭代，轻量化、集成化设计趋势推动材料向薄壁化方向发展，从而进一步拓展改性塑料的技术边界。

在“以塑代钢”和“轻量化”的下游发展背景下，改性塑料凭借其独特的性能优势，在新兴产业中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拥有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无人机、机器人、新能源等极具发展潜力的赛道上，成为产业升级的关键材料。PEEK（聚醚醚酮）被誉为“塑料之王”，兼具耐高温、高强度、耐腐蚀及生物相容性等综合优势。此外，PEEK对有机溶剂、油类及弱酸弱碱高度稳定，燃烧时低烟无毒。该材料凭借独特性能广泛应用于高端领域：在航空航天领域，用于制造发动机密封件、飞机结构件，减轻重量的同时提升耐极端环境能力；电子电气领域则用于高频芯片载带、耐高温连接器，保障信号传输稳定性；在能源化工领域，用于石油阀门密封件、核电站耐辐射部件，耐受高压和腐蚀介质。近年来，PEEK进一步拓展至机器人、3D打印等新兴领域。未来，随着轻量化需求增长，PEEK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设备等行业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成为高端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

3、公司行业地位

秉持着“重视顾客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供高科技产品，谋求共同发展”的理念，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能够在技术、质量、服务、供应等方面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价值的改性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现担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并且为全国塑料标准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和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及国家、省、市重点新产品奖项，并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公司自2008年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2015年，公司获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市制造业骨干企业”；2018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9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2021年，公司被认定为“新材料先进企业”“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2020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年7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认定为“2023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4年，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耐低温聚碳酸酯合金材料”“低挥发纳米填料改性聚丙烯材料”“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低收缩低散发免底漆聚丙烯复合材料”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省、市重点新产品15项、国家火炬计划4项、省市科技进步奖16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79项、广东省名优产品8项，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4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80余项，参与起草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21项。

（二）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海信集团、格力集团、海尔集团、格兰仕集团、东风集团、长安集团、广汽集团、丰田集团、奇瑞汽车、延锋汽车、马瑞利、富诚集团、富强集团、普联技术等知名企业。

1、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改性PP、改性PC/ABS、改性PA、改性PBT、改性ABS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基础特性	主要改性方向	改性后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案例
改性 PP 系列	密度较小，质轻，韧性 强，具有很高的弯曲疲 劳寿命，耐化学性好， 表面具有光泽	增强、耐冲、耐划痕、 耐热、耐候、高光泽、 导电、导热、阻燃、高 光泽、低气味、免喷 涂、抗静电、抗菌、抗 染色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 业、电子通信、医 护用品、家居用品 等	电饭煲和压力锅的外壳、底座； 空调室外机格栅；汽车的保险 杠、仪表板和门板；熔喷布。
改性 PC/ABS 系列	具有易成型、机械性 高、抗冲击和耐温、抗 紫外线等性质	增强、耐冲、耐热、耐 磨、阻燃、抗静电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 业、电子通信、工 程机械等	充电桩，充电枪外壳；排插，充 电宝，开关面板；汽车内饰，升 降按钮，导航仪面板，后视镜外 壳等；手机，POS 机壳体。
改性 PA 系列	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 突出的耐腐蚀，耐油 性、耐热性高模量等优 点	增强、耐冲、耐蠕变、 阻燃、抗疲劳、绝缘、 轻质、耐候、耐油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 业、电子通信、电 气设备、工程机械 等	空气炸锅手柄；汽车发动机罩 盖、前端模块、轮毂罩、行李架 支座、电子电器接插件、连接 器；齿轮、轴承、泵体、缸体。
改性 PBT 系列	具有优良的韧性和抗疲 劳性，而且耐热，耐候 性好，电性能佳，吸水 率低	增强、阻燃、双高抗疲 劳、低气味、免喷涂、 合金化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 业、电气设备、电 子通信、工程机械 等	空气炸锅和烤箱耐热部件、电机 转子&定子、骨架、继电器、劳 保鞋、连接器。
改性 ABS 系列	具有综合性能较好，抗 冲击强度较高，化学稳 定性，电性能良好等特 点	增强、耐热、阻燃、耐 候、耐热、高光、消 光、抗静电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 业、家居用品等	空调面板、汽车零件（后视镜、 散热格栅、车灯）、吹风机、微 波炉、冰箱内胆/门内衬、冰箱门 盖。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完整的采购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按订单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公司长期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对上下游市场均较为熟悉，并持续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公司采购部门在仓储、制造等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基础上，同时结合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统一对外进行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运营有序健康的进行。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面对客户的业务模式，以便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开发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和产业推广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一方面，公司依靠长期业务积累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针对家电、汽车、电子通信等目标市场，筛选优质潜在客户进行重点攻关，通过客户拜访、提供试验料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同时公司现有在家电、汽车等领域的领先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或同行业企业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此外，公司亦积极参与各类技术交流、研讨会及专业展会，推广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扩大公司影响力。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下设制造中心，由制造中心根据生产指令，统一对各个生产车间进行排产及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结合客户的需求预测，根据自身产能进行适当成品安全库存，以提高交货以及保障车间运转效率。

公司主要通过对 PP、PA、PBT、PC 等基础材料进行改性，生产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相近，一般可分为配料、混合、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匀化和包装入库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预处理后的合成树脂、各种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补料仓、失重称喂料机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混炼挤出	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需求，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静置等方式，使上一环节挤出的料条充分冷却	产线水槽、风机
5	切粒	将冷却好的料条切割成大小均匀的塑料颗粒	造粒设备
6	筛分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均化	成品进入到成品料仓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均化设备
8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并办理入库手续	自动缝包机、机器人智能码垛系统、叉车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通用塑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量进行采购	52.31%	否	8.01	8.37
工程塑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量进行采购	13.80%	否	11.18	10.13
其他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量进行采购	33.88%	否	12.85	11.2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改性 PP 系列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技术骨干人员 12 人，硕士以上学历 4 人，技术带头人在改性 PP 材料方面有十年以上的开发经验。	公司拥有改性 PP 类授权专利 27 件	产品系列丰富，技术成熟度高，拥有阻燃、低气味、免喷涂等多项核心改性技术；获得 6 项省市科技进步奖。
改性 PC/ABS 系列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技术骨干人员 3 人，技术带头人硕士学历，在改性 PC/ABS 材料方面有十年以上的开发经验。	公司拥有改性 PC/ABS 类授权专利 1 件	产品刚韧平衡，外观高光泽，可满足家电、电子电器等领域的需求；相关技术获得 2 项省市科技进步奖。
改性 PA 系列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技术骨干人员 3 人，在改性 PA 材料方面有十年以上的开发经验。	公司拥有改性 PA 类授权专利 6 件	在增强、阻燃改性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基础，可满足家电、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的个性化设计需求；相关技术获得 1 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改性 PBT 系列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技术骨干人员 3 人，技术带头人硕士学历，在改性 PBT 材料方面有十年以上的开发经验。	公司拥有改性 PBT 类授权专利 3 件	技术成熟度高，产品系列丰富，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子电器等领域。
改性 ABS 系列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技术骨干人员 3 人，技术带头人硕士学历，在改性 ABS 材料方面有十年以上的开发经验。	公司拥有改性 ABS 类授权专利 1 件	产品性价比高，在阻燃、增强、耐热改性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热塑性弹性体（TPE）系列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技术骨干人员 2 人，技术带头人在改性 TPE 材料方面有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拥有改性 TPE 类授权专利 1 件	技术成熟度高，产品系列丰富，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线电缆、器械工具等领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华南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华南生产基地规划并在建产能 20 万吨，目前实际产能约 18 万吨。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新增 5 万吨产能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华南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主要建设研发试验室，并对部分旧厂房和生产设备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通过引入先进设备、数字化管理系统提升生产效率，此次技改预计新增 5 万吨产能，报告期内三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华东生产基地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投入使用，目前实际产能约 3 万吨。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尚在建设期，预计 2025 年投入使用，预计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10 万吨产能。
西南生产基地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建设，预计建设期 2 年，

				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5 万吨产能。
--	--	--	--	------------------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3 月，科睿鑫取得《关于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组件封装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行审[2024]25 号。

2、2024 年 11 月，公司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聚赛龙华南（从化）四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4]39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持有人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2026.07.11	广州聚赛龙	
2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2026.07.11	广州聚赛龙	
3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2026.10.12	广州聚赛龙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1）	2026.11.02	广州聚赛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	2026.10.12	广州聚赛龙	
6	国家实验室（CNAS）认证	2031.01.08	广州聚赛龙	
7	AEO 海关认证（高级）	长期	广州聚赛龙	公司将及时办理证书年审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6.12.27	广州聚赛龙	
9	排污许可证	2028.03.30	广州聚赛龙	
10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2027.06.07	芜湖聚赛龙	
11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2027.08.21	芜湖聚赛龙	
1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2027.06.07	芜湖聚赛龙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2027.06.07	芜湖聚赛龙	
14	排污许可证	2028.07.28	芜湖聚赛龙	
15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2026.07.09	科睿鑫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2025.07.19	科睿鑫	公司将及时办理到期换证工作
17	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	2027.01.01	科睿鑫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背景扎实、创新能力强、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理论研究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同时公司专门建立了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及一系列的专业实验室，并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公司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的同时，也不断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已掌握填充改性、增强改性、阻燃改性、塑料合金化、功能性改性等多种改性技术及产品配方，为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持续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先后多次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电气接线盒用聚苯醚-尼龙复合材料”“低散发聚丙烯复合材料”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以回收 PET 为基体的环保型阻燃增强复合材料”“可替代铜和铜合金制作建材管件用嵌件的 PPS 特种工程塑料”等产品分别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报告期内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收料的裁切设备	ZL202321709099.3	2024 年 1 月 30 日
2	发明	一种低气味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992609.6	2024 年 3 月 19 日
3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上盖用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751672.0	2024 年 3 月 19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模具及双螺杆挤出机	ZL202322377962.6	2024 年 4 月 12 日
5	发明	一种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991669.6	2024 年 4 月 30 日
6	实用新型	口模及挤出机	ZL202323623607.9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二）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改性塑料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因此下游客户对改性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普遍具有较高的要求，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要对其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交货周期、快速响应能力、管理体系等全方面的考察和认可，并且经过较长时间

的供应商审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因此一旦合作，出于保障改性塑料品质稳定性及减少沟通成本的考虑，客户一般不会对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

公司一直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挖掘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行业客户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同时，公司搭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形成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及时的响应能力，公司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饭锅、微波炉、压力锅等小型家电和洗碗机、空调、电视机等大型家电，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外饰、门板、立柱、仪表台、保险杠、踏板等部件的制造，已与东风集团、长安集团等知名汽车品牌商，以及延锋汽车、马瑞利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普遍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通过提供品质优异的改性塑料产品和高附加值的技术支持服务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在取得良好经营效益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整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推行精细化生产的管理手段，保证每一道生产工序都处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之中，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依托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通过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增进公司对相关产品及技术标准的理解和把握，推动公司进一步确立产品品质管控和生产工艺上的竞争优势。

（四）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并将品牌建设视为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升市场认可度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多年经营中，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规模优势等正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SELON 聚赛龙”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在改性材料领域受到广泛认可和信赖。良好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优质客户和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扩大。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98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74%，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57%。

（一）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立企”的发展理念，专注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及下游产业升级需求，构建“市场需求分析-配方技术研发-工艺优化改进”的垂直研发体系，在环保低碳、功能化改性、高性能化等方向努力形成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国家专利 10 件，获得授权专利 6 件（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82 件（发明专利 7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公司在产品认证方面亦取得重要进展，

报告期内获得 PCR（消费后回收塑料）认证产品 15 个，涵盖 PP、PC、PET、PA 等主要塑料种类；取得 29 类产品的 GRS 认证（全球回收标准）；4 款材料通过美国 UL 认证。这些资质认证助力公司产品拓展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的潜在市场，并有利于实现向北美、东南亚等国外市场的规模出口。

在核心技术研究方面，公司通过创新高分子材料共混改性与功能助剂复配技术，有多项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取得重要进展，主要有：

1、公司开发了可以用于汽车门饰板的化学发泡级改性聚丙烯材料，该材料具备良好的成型性和良好的外观效果，相比于传统产品该工艺成型产品的减重比率达到 7%左右。

2、公司开发出特殊显示效果的聚丙烯复合材料，该产品在具有高刚性、高韧性、低密度的前提下具备透明特性，可以满足新能源汽车保险杠等外饰零件实现特殊灯光效果的要求，增强整车科技氛围感。

3、公司开发了一种可应用于汽车内饰的低噪音高耐热 PC/ABS 合金材料，其异响风险系数 RPN 值 ≤ 3 ，热变形温度 105℃以上，可明显减少驾驶室内异响，对于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至关重要。此材料已批量应用到某知名汽车主机厂前挡玻璃装饰盖板本体。

4、公司针对储能领域的高速发展，开发了一种耐湿热阻燃 PC/ABS 合金，双 85 测试 1000 小时后，阻燃等级不变，缺口冲击性能保持率在 80%以上。已批量应用到电池壳体、支架等多个部件。

5、公司开发了可应用于室外电器壳体的高耐候注塑级 PVC，该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刚韧平衡性、优异的阻燃性、高低温稳定性、高性价比等优点，已成功批量应用于多家家电企业。

6、公司开发出高灼热丝、高 CTI 值、超薄无卤阻燃改性尼龙材料，该系列材料可满足电子电器行业塑件薄壁化、轻量化、无卤化、安全性的要求，综合性能领先行业水平。

7、公司开发了基于无监督学习的玻璃纤维测试计算机系统，实现玻璃纤维长度分布具有统计意义的快速、自动、定量监测，赋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开发工作。

8、公司开发了汽车电池控制器用增强阻燃 PBT 材料，该材料具有高强度、耐化学品、低翘曲、耐水解等优点，经过 1000 小时的双 85 测试，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保持率良好，已实现批量生产。

9、公司开发了耐锂电池电解液的热塑性动态硫化 TPV 材料，该材料具有低永久压缩形变、高力学强度、耐化学介质等优点，可应用于锂电池密封领域。

当前，新材料领域正迎来系列变革：新能源产业技术迭代驱动材料体系重构、低空经济爆发式增长催生航空级材料需求、人形机器人产业化加速精密功能材料创新。公司将紧抓时代机遇，以“技术场景化、生态协同化”为核心战略，重点关注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循环经济等战略赛道，在改性 PEEK、LCP、高温尼龙、生物降解塑料、碳纤维增强材料等方面积累了相关的技术经验，推动公司从材料供应商向产业创新生态构建者转型。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光伏产业的技术迭代，行业对材料的可持续性、系统适配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积极与新能源企业共建“材料-部件-系统”协同开发平台，打通从材料研发到终端验证的闭环链条，构建全生命周期材料解决方案。

在无人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新兴领域，材料性能直接决定飞行器安全性与经济性，公司将重点研发碳纤维增强塑料，突破超轻量化结构材料的比强度与成本的平衡瓶颈，开发抗紫外、耐盐雾、耐低温的多功能复合材料，满足沿海、沙漠等极端环境适航要求，提升材料的环境耐受性。

人形机器人的商业化落地将对材料的精密化、功能集成化提出颠覆性要求，公司将积极关注自润滑耐磨材料与耐疲劳结构材料的开发，促进机器人运动系统升级；关注高导热绝缘材料的开发，解决精密电子元件散热与电磁屏蔽协同难题。

面向未来，聚赛龙将持续聚焦“环保化、功能化、轻量化”技术方向，重点拓展新能源、低空经济、机器人、循环再生等新兴领域。通过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品测试与认证”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加速推进轻质高强材料、环保再生改性塑料等前沿技术产业化，致力于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提供材料支撑。

（二）市场方面

2024 年，国家发布刺激内需一揽子政策，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4 年 7 月，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深入推进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通过扩大补贴品类范围（涵盖家电、汽车、家居等重点领域）、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形成覆盖全国的政策矩阵。作为产业链上游，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作为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基础材料，受益于政策驱动下的产业升级浪潮，随着终端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与产品迭代加速，对改性塑料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高性能化等需求增加，公司凭借稳定的客户资源，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环节，创新改性材料配方，助力客户解决新兴需求难题。

然而，当前市场环境亦呈现出新的挑战。受终端消费品市场价格竞争影响，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将价格波动压力向上传导，与此同时，行业内企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承受双重压力。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与生产体系优势，多维度推进降本增效。研发团队通过优化配方、加大可循环材料的投入降低材料成本，生产方面通过构建精益生产体系优化生产效率，在保持产品质量与技术优势的同时，增强了价格竞争力，有效抵御市场价格下行压力。

（三）产业布局

为深入贯彻产业协同发展战略，构建规模化竞争优势，公司立足全国产业生态格局，规划华南、华东、西南三大生产基地。通过精准锚定区域产业集群核心区位，形成“贴近市场、快速响应”的产能布局体系。一方面，能够高效匹配下游客户的即时供应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可依托属地化产业配套优势，实现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的全链条协同。通过强化与周边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在降低物流成本、缩短交付周期的同时，进一步夯实与客户的战略合作根基，提升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及市场竞争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在新兴产业中培育新的增长引擎、在战略发展中抢占先机筑牢坚实基础。

近年来，公司稳步推进产能升级，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新建现代化智能生产基地，系统规划高标准厂房与仓储设施，有效扩大核心产能规模。与此同时，公司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检测实验设备及数字化管理系统，以智能化、柔性化生产技术优化制造流程，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精度的双重跃升。在此期间，公司淘汰落后旧厂房和设备，通过资源整合与空间优化，推动生产体系向集约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华南、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2024 年，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建设西南生产基地，同时，利用自有资金建设华南生产基地三期和四期建设项目，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强化了规模化生产的基础，更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挖掘新兴业务增长潜力提供强大动力。

公司华南生产基地依托战略布局和市场需求，目前规划产能达到 20 万吨。其中，华南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投入生产，新增 5 万吨产能正处于爬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人员培训、完善质量管控体系，逐步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实现产能的充分释放。华南三期项目着力建设高标准研发试验室，聚焦产品创新与工艺优化，推动技术升级和成果转化。同时，华南三期项目还对部分旧厂房和生产设备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重新布设生产区域，并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系统搭建，提升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本次改造升级将规划新增 5 万吨产能。截至目前，华南生产基地规划产能约 20 万吨，

实际产能已达 18 万吨。华东二期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尚未完成，预计华东二期项目将于 2025 年投入使用，如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10 万吨产能。西南生产基地于 2024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投入建设，公司已在西南地区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基础，西南生产基地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5 万吨产能。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09,863,154.15	100%	1,477,393,224.03	100%	15.74%
分行业					
改性塑料行业	1,709,863,154.15	100.00%	1,477,393,224.03	100.00%	15.74%
分产品					
改性 PP	895,221,023.60	52.36%	739,721,325.02	50.07%	21.02%
改性 PC/ABS	211,439,563.02	12.37%	177,341,837.34	12.00%	19.23%
改性 ABS	111,314,417.14	6.51%	103,326,974.44	6.99%	7.73%
改性 PA	76,389,639.37	4.47%	63,932,344.68	4.33%	19.49%
改性 PBT	77,857,975.55	4.55%	66,739,479.08	4.52%	16.66%
其他	297,958,074.57	17.43%	303,373,883.85	20.53%	-1.79%
贸易品	39,682,460.90	2.32%	22,957,379.62	1.55%	72.85%
分地区					
境内	1,702,791,363.89	99.59%	1,476,058,832.52	99.91%	15.36%
境外	7,071,790.26	0.41%	1,334,391.51	0.09%	429.96%
分销售模式					
改性塑料销售	1,670,180,693.25	97.68%	1,454,435,844.41	98.45%	14.83%
原料贸易	39,682,460.90	2.32%	22,957,379.62	1.55%	72.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改性塑料行业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9.94%	15.74%	16.90%	-0.90%
分产品						
改性 PP	895,221,023.60	805,961,679.16	9.97%	21.02%	21.67%	-0.48%
改性 PC/ABS	211,439,563.02	191,745,624.76	9.31%	19.23%	25.71%	-4.68%
改性 ABS	111,314,417.14	99,923,530.65	10.23%	7.73%	9.20%	-1.21%
改性 PA	76,389,639.37	62,415,682.44	18.29%	19.49%	20.47%	-0.67%
改性 PBT	77,857,975.55	65,404,282.64	16.00%	16.66%	17.89%	-0.87%
其他	297,958,074.57	276,562,132.42	7.18%	-1.79%	-1.61%	-0.17%
分地区						
境内	1,702,791,363.89	1,533,348,049.51	9.95%	15.36%	16.47%	-0.86%
分销售模式						
改性塑料销售	1,670,180,693.25	1,502,012,932.07	10.07%	14.83%	16.00%	-0.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改性 PP	119,544 吨	117,691.86 吨	895,221,023.60	持平	
改性 PC/ABS	16,207 吨	15,256.95 吨	211,439,563.02	波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改性塑料行业	销售量	吨	178,554.73	144,137.06	23.88%
	生产量	吨	183,916.40	143,957.49	27.76%
	库存量	吨	20,263.65	14,901.98	35.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在年底提前储备库存，应对春节旺季的订单增长及年底提前囤积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改性塑料行业	直接材料	1,365,674,598.85	90.08%	1,166,447,617.67	90.08%	0.00%
改性塑料行业	直接人工	25,642,687.37	1.69%	17,893,552.26	1.38%	0.31%
改性塑料行业	燃料动力	33,178,315.66	2.19%	27,800,310.89	2.15%	0.04%
改性塑料行业	制造费用	44,852,462.78	2.96%	42,690,287.62	3.30%	-0.34%
改性塑料行业	合同履约成本	46,727,160.48	3.08%	40,014,714.06	3.09%	-0.0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6,374,022.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8,722,601.75	18.64%
2	第二名	126,908,875.29	7.42%
3	第三名	66,161,555.39	3.87%

4	第四名	44,057,231.16	2.58%
5	第五名	40,523,758.53	2.37%
合计	--	596,374,022.12	34.8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9,849,727.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7,089,351.14	13.93%
2	第二名	58,994,494.40	3.79%
3	第三名	43,480,172.78	2.79%
4	第四名	43,089,260.28	2.77%
5	第五名	37,196,449.17	2.39%
合计	--	399,849,727.77	25.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043,912.07	32,516,573.11	26.22%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拓展、市场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526,703.47	16,111,389.18	33.61%	主要系报告期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折旧摊销、办公费等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083,199.80	14,418,645.32	39.29%	主要系报告期可转债利息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1,494,029.88	53,448,000.61	15.0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无卤阻燃丙烯材料的老化性能研究	针对无卤阻燃 PP 材料在户外使用及长期耐热条件下使用的安全性，开展无卤阻燃剂配方、热老化助剂复配、光老化助剂优化的研究，使之能满足长期耐热环境和户外环境下的使用。	完成无卤阻燃 PP 的基础配方、生产工艺的研究，对材料的热氧化体系和光稳定体系进行了初步筛查，重点对材料的耐高温水煮特性开展了系统研究，项目目标材料已送 UL 开展产品测试认证。	开发出高性能的 V0 级无卤阻燃 PP 材料，使之满足 UL 的 fl 认证要求，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能；同时可满足长期高温热氧化、高温高湿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系列，填补了公司的技术空白，提高了阻燃材料的应用范围。
高耐热阻燃 ABS 材料开发	微波炉等家电控制盒对材料的耐热性要求较高，通用阻燃 ABS 达不到使用要求，开发高耐热阻燃 ABS 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和提高公司阻燃 ABS 类应用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完成对高耐热阻燃 ABS 配方体系和加工工艺研究，并进行推广应用。	完成以下新材料体系的开发及相关标准化配方的建立：热变形温度对比通用阻燃 ABS 提高 10-15℃，同时优化加工性和性价比，满足客户多样化应用的要求。	提高了公司阻燃 ABS 类产品市场应用广度，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销量，提升阻燃材料的盈利水平。
天然植物纤维增强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和性能研究	天然植物纤维具有价廉质轻，比强度和比刚度高等优良特性，可自然降解，是制备环境友好和可自然降解绿色复合材料重要的原材料。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高性能的天然植物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为终端客户的个性化产品开发提供重要的技术参考。	项目已完成植物纤维种类、植物纤维添加量、植物纤维和树脂基体的相容性，植物纤维和普通无机矿物的比对等方面的研究，并对长期高温热老化、光老化、外观色泽、成型加工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项目目标是开发一系列植物纤维增强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满足下游客户对选材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为个性化配方设计提供基础实验数据。	在双碳背景下，开发此项目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产品系列，有利于公司在低碳环保领域的布局。
端子盖用高抗冲高灼热丝 PBT 材料开发	压缩机端子盖通过对接线端子部分的保护，确保了整个连接电路的稳定性。压缩机端子盖用 PBT 材料要求其具有较高的抗冲击性能、阻燃性能、高灼热丝性能和良好的绝缘性能。	完成 PBT 材料高灼热丝阻燃体系的开发；高效增韧体系的开发；在高抗冲和高灼热丝基础上，通过工艺优化，提升材料的加工性能和外观。	开发出灼热丝起燃指数（GWIT）> 775℃，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12KJ/m2，并且具有优良加工性能的增强阻燃 PBT 材料，该材料在国内知名压缩机厂家实现大批量使用。	提高了公司阻燃 PBT 类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销量。
无卤阻燃增强尼龙高阻燃效率、高灼热丝、高耐热性研究	通过研究配方组分（特别阻燃剂的优化配比）、加工方式、加工成型助剂等研究开发出满足薄壁注塑、薄壁阻燃、薄壁高灼热丝产品，高温及高温高湿环境低析出，使之能够满足电子电器行业塑件轻量化、小型化、无卤化趋势，提高注塑效率的同时提高产品安全性。	完成阻燃剂的筛选优化、加工助剂的筛选优化、评估薄壁阻燃及薄壁灼热丝性能及性能稳定性、双 85 析出实验、电子电气连接器薄壁产品注塑稳定性及阻燃、灼热丝性能及稳定性。	阻燃 V0 (0.4mm)；灼热丝起燃温度 ≥750℃ (0.8mm)；通过双 85 析出测试；满足连续注塑稳定性；	深化了公司无卤阻燃改性技术水平，丰富了无卤阻燃高要求的产品、对公司电子电器、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开拓有效技术支撑。
低光泽内饰用 PC/ABS 材料开发	普通 PC/ABS 合金光泽度高，直接用于内	研究了低光泽 ABS，消光剂 BMAT，增韧	满足主机厂对于内饰材料低光泽度的要	在公司原有的低光泽 PC/ABS 材料方案

	饰会反光，造成驾驶员视觉疲劳。以往会通过喷哑光漆来实现低光泽度，但喷漆对环境的影响大，且回收困难，目前越来越多厂家采用低光泽度 PC/ABS。开发出高性价比的低光泽 PC/ABS 是此研究的目的。	剂，以及无机填料对 PC/ABS 合金光泽度和性能的影响，筛选出低腈低胶大粒径的 ABS 对合金材料的低光泽度有重要贡献。	求，同时满足机械性能，气味方面的需求，最终达到汽车内饰高质感低气味。	上，做了配方升级，成本大幅下降，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在汽车内饰上的市场份额。
高聚物复合电磁屏蔽与介电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针对 5G 通讯与智能驾驶对电磁屏蔽与介电材料的市场需求，探究电磁屏蔽改性高聚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电磁屏蔽机理，提高公司的基础研究能力与产品潜力。	完成以 PC/ABS 为基体，碳纤维为功能填料的配方体系验证；初步研究了调节屏蔽能效的工艺手段。	建立电磁屏蔽改性工艺路线；总结出电磁波屏蔽机理，完善屏蔽理论模型；开发出 1-2 款满足市场需要的电磁屏蔽改性材料（SE>50 dB）；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	提高我司在新材料与高尖精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填补了公司的基础研究与生产技术空白。
无卤阻燃 ABS 和 HIPS 配方体系研究	我司在无卤阻燃 ABS 和 HIPS 领域的研究基础薄弱，V2 级无卤阻燃 ABS 有着成熟技术和市场应用，对配方体系优化和加工性研究具有重要市场开发指导意义。	完成 V2 级无卤阻燃 ABS 配方体系优化和加工工艺优化，形成稳定的 V2 级无卤阻燃 ABS 产品。	完成无卤阻燃 ABS 和 HIPS 无卤阻燃配方体系验证。完成 V2 级无卤阻燃 ABS 配方体系优化和加工工艺优化，形成稳定的 V 级无卤阻燃 ABS 产品。	丰富了公司阻燃类产品的种类，V2 级无卤阻燃 ABS 稳定量产，提高了公司阻燃产品的竞争性。
增强聚丙烯材料的耐热、耐低温体系技术研究	对聚丙烯材料耐热老化体系的系统性研究，对比不同抗氧化剂，硫代酯，环氧树脂对聚丙烯的耐热老化中的作用。建立优化的抗氧化组合体系，实现车用聚丙烯材料的成本降低。	对聚丙烯材料的耐热老化机理进行了初步探讨。并对车用聚丙烯材料的耐热老化体系进行了优化，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产品性能提升和成本优化。	本项目基于对聚丙烯材料的耐热老化机理研究，开发的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达到优异的耐高温热老化且较大幅度的降低了产品的材料成本，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通过材料配方体系的优化，降低产品的配方成本，提升公司汽车产品的盈利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1	133	-9.0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03%	23.25%	-3.2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6	54	-33.33%
硕士	9	10	-10.00%
博士	5	4	2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7	37	0.00%

30~40 岁	36	57	-36.84%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1,494,029.88	53,448,000.61	44,468,933.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62%	3.4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768,559.23	1,212,462,634.24	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77,154.80	1,239,094,943.82	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8,595.57	-26,632,309.58	2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10,482.36	192,076,236.09	1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49,342.41	256,573,932.69	7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38,860.05	-64,497,696.60	-24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34,546.74	558,900,986.12	4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93,410.41	432,943,475.99	2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41,136.33	125,957,510.13	12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00,607.60	34,836,915.73	16.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4,810.93	0.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215.56	0.97%		
资产减值	-7,865,114.10	-25.81%		
营业外收入	27,676.20	0.09%		
营业外支出	1,103,332.94	3.62%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6,531,369.29	13.05%	201,949,455.56	12.04%	1.01%	
应收账款	480,908,951.02	23.54%	382,518,333.78	22.80%	0.74%	
存货	253,911,430.52	12.43%	250,083,300.36	14.91%	-2.48%	
固定资产	449,619,902.83	22.01%	280,218,556.50	16.70%	5.31%	
在建工程	51,395,185.01	2.52%	88,005,152.78	5.25%	-2.73%	
短期借款	290,997,689.38	14.25%	356,446,564.15	21.25%	-7.00%	
合同负债	1,210,164.63	0.06%	1,486,535.18	0.09%	-0.03%	
长期借款	267,877,284.43	13.11%	67,247,358.08	4.01%	9.1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9.73			23,517.60	17,576.88	17,576.88	6,010.45
应收款项融资	31,159.82						-2,464.15	28,695.67
上述合计	31,159.82	69.73			23,517.60	17,576.88	-2,464.15	34,706.1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及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及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000,000.00 ¹	21,000,000.00	-57.14%

注：1 2023 年公司投资设立重庆聚赛龙，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23 年，重庆聚赛龙实缴注册资本 2100 万元；2024 年，重庆聚赛龙实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设	30,000,000.00 ²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否		
合计	--	--	30,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注：2 重庆聚赛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聚赛龙华南（从化）四期生产基地建	自建	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995,203.07	33,995,203.07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的公告》

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合计	--	--	--	33,995,203.07	33,995,203.07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	---------------	--------------

							(1)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03 月 14 日	35,856.46	30,909.38	5,299.46	27,430.47	88.74%	0	0	0.00%	3,809.5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要，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	3,809.58
20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5,000	24,266.97	6,252.28	6,252.28	25.76%	0	0	0.00%	18,134.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要，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	0
合计	--	--	60,856.46	55,176.35	11,551.74	33,682.75	61.05%	0	0	0.00%	21,944.4	--	3,809.5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52,1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564,56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9,470,740.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093,819.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581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150.98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80.0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299.4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809.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金额为 809.58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330,312.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69,68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9357 号）。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52.2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为 250.84 万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6,001.44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8,134.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金额为 2,134.82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	--------	-----------	------	------------	-----------	---------	--------	----------	-------------	-----------	----------	-----------	--------	-----------

		资金投 向		分变更)	额	(1)	金额	金额(2)	=(2)/(1)	状态日 期	益	现的效 益	效益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03 月 14 日	1.华东生 产基地 二期建 设项目	生产建 设	否	20,000	16,909.38	5,299.46	13,425.23	79.40%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华南生 产基地 二期建 设项目	生产建 设	否	8,000	7,000		7,004.87	100.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087.49 ¹	77,251.8	否	否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03 月 14 日	3.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	否	8,000	7,000		7,000.37	100.01%				不适用	否
2、2024 年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	2024 年 07 月 29 日	3.西南生 产基地 建设项 目	生产建 设	否	19,000	18,266.97	250.84	250.84	1.37%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2024 年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	2024 年 07 月 29 日	4.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	否	6,000	6,000	6,001.44	6,001.44	100.0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000	55,176.35	11,551.74	33,682.75	--	--	58,087.49	77,251.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00	55,176.35	11,551.74	33,682.75	--	--	58,087.49	77,251.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 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 因）		1、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建筑 工程已基本完工，但竣工、消防验收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尚未全部办理完毕，且相关设备采购需在厂房配套项目完成后方可进行，后续还需开展相关 设备的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工作。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 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实现预期收入，但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的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66,596,607.12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411,805.3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84,801.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全部置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的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505.0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88,802.89 元（不含税），合计 1,539,307.8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的自筹资金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依照原有计划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根据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4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4 年。根据对应的效益测算，该项目 2024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8,000.0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3,270.91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24 年末，预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6,000.00 万元，预计累计实现净利润 4,425.23 万元。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58,087.4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449.8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实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7,251.8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3,766.27 万元。该项目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对应预计效益水平，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预计效益水平。因此，截至 2024 年末，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整体未达到预计效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00	25,110.06	3,266.61	19,499.09	412.96	403.30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33.33	11,204.51	-4,403.91	11,103.50	-2,855.46	-2,886.89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00	21,537.26	3,045.59		71.54	56.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秉持着“汇聚天下贤才，共创常青基业”的理念，坚持“客户至上、品质制胜、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经营方针，致力在技术、质量、服务、供应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关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发展目标是通

过持续的技术积累、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卓越品质和稳定供应以获得广大客户的信赖和市场的认可，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逐步树立聚赛龙的品牌形象，并成为我国改性塑料产业中的领军企业。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强化研发创新，布局前沿技术

面对市场环境快速变化与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制定以“技术驱动、敏捷响应、生态协同”为核心的经营开发计划，全力抢占市场先机。深耕下游行业需求，成立新兴产业专项研发小组，聚焦低空经济、机器人、新能源等领域，从环保可持续性、智能化功能、加工适应性、特殊环境耐受性等维度进行研发创新，以满足新兴产业多元化需求。

2、深化市场开拓，抢占新兴赛道

依托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计划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组建专属营销团队，针对新兴产业客户群体，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开拓新兴产业合作关系，提升新兴业务占比。在市场推广方面，积极参加相关行业展会，全方位展示公司产品与技术优势；参与各类技术研讨会，与行业专家、客户共同探讨和分享最新技术成果与应用案例；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加强公司品牌宣传，扩大品牌曝光度。

3、优化生产体系，提升响应效率

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基地建设，构建柔性化生产系统，通过引入先进的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搭建智能化管理系统，在缓解公司产能瓶颈的同时，改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巩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是家电和汽车行业。近年来，改性塑料受益于下游家电和汽车行业的增长以及其应用范围（通讯技术、新能源等）的扩大，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全球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过剩，则可能连锁反应造成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上述行业长期趋势整体向好，但短期内，仍然可能降低对改性塑料短期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经济环境变化和行业政策导向，及时调整经营计划和发展策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增强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该等原材料为石油衍生品，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有着重大影响，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可能存在差异，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通常不会迅速传导至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加强与供应商沟通，保障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策略，合理规划主要原材料备货量。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存货周转率，并加强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创新来降低成本。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业竞争激烈，与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整体技术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国外公司依靠其在技术、品牌、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质量、供应能力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增强议价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对此，公司将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致力于改性材料前沿技术的研发，瞄准新兴行业需求，不断加强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将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竞争力，确保与客户进一步深入合作。

4、核心技术配方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配方及制备方法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配方是改性塑料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由于发明专利审查公告时间较长，未申请取得专利证书前不受专利法保护，若因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或因不正当竞争被他人盗用，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先进的技术作为改性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之相对应的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持续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历经多年培养与积累，现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科技研发队伍，极大地保证了公司的研发水平。但是，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同行竞争加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企业的新建和扩张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全行业内人力供给与需求的差异必将引起人才竞争、人力资源成本的提高，可能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配方的保密，并及时申请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和技术秘密。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现有人才的培养，持续引进更高水平的人才以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各种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的形成，在最大程度内保持并发展壮大公司现有的核心人才团队。

5、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80,382.3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39.35%。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继续上升。目前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信用情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而出现呆账、坏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管理，并不断加强款项回收和风险控制。公司已制定一系列风控制度，不断优化收款政策，完善业务流程和方法，加强对发货流程管控，提高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并适当采用以诉代催等多种应对措施，确保资金及时回流。同时，公司持续监测客户信用状况，及时调整信用政策，以降低潜在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 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上游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企业，该等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并且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

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对现金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对现金流状况的准确把握。此外，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管理，减少供应链风险同时加强应收款项回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线上交流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 2024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线上交流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具体详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上海千栗科技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具体详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0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西部证券、正心谷资本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具体详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1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路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亿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弘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路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具体详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2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表决。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资格、董事会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运行，各尽其责，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提供了保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资格、监事会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43%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39%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8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郝源增	男	67	董事长、总工程师	现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11,730,000				11,730,000	
任萍	女	64	副董事长	现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7,970,000				7,970,000	
郝建鑫	男	3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2,300,000				2,300,000	
刘文志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杨辉	男	44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袁海兵	男	45	董事、副总工程师	现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彭晓洁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郑垲	男	7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李素玲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黄诚燕	女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陈晓强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陈瑜	男	47	监事	现任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曾惠敏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 年 11 月 08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吴若思	女	3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657,143				657,143	
合计	--	--	--	--	--	--	22,657,143	0	0	0	22,657,14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郝源增，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广州市从化区政协常委，广州市优秀科技专家、广州市标准化专家、广州市从化区杰出人才，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9）委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0）委员。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树脂应用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工程师兼课题组长；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部副部长；199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 2、任萍，女，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优秀女企业家、广州市从化区劳动模范。198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历任财务科科员、财务科科长；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审计局任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顺德区希贵集团任财务部经理兼审计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3、郝建鑫，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长江商学院 DBA 在读。曾任第十三届广州市政协委员。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4、刘文志，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杨辉，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及模具成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采购中心历任主任采购师、武汉办事处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佛山市意普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 6、袁海兵，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从化区优秀人才、从化市十佳科技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龙游五强混凝土外加剂厂任技术员；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澳利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任副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 7、彭晓洁，女，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大学会计专业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合作导师；现任聚赛龙独立董事。
- 8、郑垵，男，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化工研究院科研生产办公室主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塑料部北京服务中心经理，北京泛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部长，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秘书长、理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长；现任聚赛龙独立董事。
- 9、李素玲，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李素玲女士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21 年 4 月至今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于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新疆博昊律师事务所、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等律所担任合伙人/专职律师，曾兼任新疆法制报特邀律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调解员等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任民盟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 10、黄诚燕，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广州从化最美科技工作者，广州市三八红旗手，广州市妇女第十四次代表。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南昌航天集团设计部任职员；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事行政总监。

11、陈瑜，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家福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利鑫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12、陈晓强，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自动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任配色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复丽塑料有限公司任配色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芜湖聚赛龙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总监、品质总监。

13、曾惠敏，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理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优威王电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4、吴若思，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萍	广州市聚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否
任萍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否
任萍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否
郝建鑫	广州京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06 月 13 日		否
郝建鑫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否
杨辉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否
陈晓强	广州市聚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30 日		否
陈晓强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否
黄诚燕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否
黄诚燕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否
吴若思	广州市聚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否
吴若思	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否
吴若思	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否
彭晓洁	佛山大学	教授、会计专业负责人			是
彭晓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博士生合作导师			是
彭晓洁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彭晓洁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彭晓洁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垚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理事长			是
郑垚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垚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素玲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是
李素玲	广东凯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考核确定并发放。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702.8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郝源增	男	67	董事长、总工程师	现任	90.33	否
任萍	女	64	副董事长	现任	62.73	否
郝建鑫	男	3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1.69	否
刘文志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1.67	否
杨辉	男	44	董事	现任	55.26	否
袁海兵	男	45	董事、副总工程师	现任	66.8	否
彭晓洁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郑垚	男	73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李素玲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黄诚燕	女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6.52	否
陈晓强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8.71	否
陈瑜	男	47	监事	现任	55.06	否
曾惠敏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40.4	否
吴若思	女	3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42.27	否
合计	--	--	--	--	702.8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郝源增	11	11	0	0	0	否	3
任萍	11	11	0	0	0	否	3
郝建鑫	11	11	0	0	0	否	3
刘文志	11	11	0	0	0	否	3
杨辉	11	11	0	0	0	否	3
袁海兵	11	11	0	0	0	否	3
彭晓洁	11	11	0	0	0	否	3
郑垲	11	11	0	0	0	否	3
李素玲	11	11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财务、规范运作均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从独立、客观的立场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完善了公司的监督机制。全体董事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	其他履行	异议事项具体
-------	------	----	------	------	--------	------	--------

		会议次数			见和建议	职责的情况	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彭晓洁、李素玲、任萍	9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7、《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8、《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9、《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5、《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晓洁、李素玲、郝建鑫	1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郝源增、郝建鑫、郑垵	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投资建设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彭晓洁、郑垵、李素玲	2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3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9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54
品质人员	30
合计	6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9
本科	96
大专	114
大专以下	380
合计	604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岗位工作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基于责任大小、难度高低等岗位职责基础上，结合员工个人能力、绩效指标等因素，不断完善、健全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建立差异化激励方案，根据岗位的不同特性，建立负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指标，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合作力，激发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时，公司提供各类福利保障体系，以此吸引和留住员工。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求和年度经营目标，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公司关注员工成长与发展，从新员工培养、岗位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管理骨干培养等多维度搭建公司培训体系。公司同时注重内部培训和外部市场培训。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培训制度》，每年进行培训需求调研，结合经营管理需求和岗位胜任力需求，指定年度内部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帮助员工提升岗位技能、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鼓励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外部市场培训，引导和促进关键岗位人才和高素质人才的提升，培养促进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2,52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07,817.94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的规划原则、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和实施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78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589,8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589,8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56,976,184.1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77,743.8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3,810,226.0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6,976,184.1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1,316,919.55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6,976,184.16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现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589,8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并对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持续优化，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效、稳定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相关培训及学习，强化董监高及关键管理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不断提高管理层合规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以保障内控机制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法律法规指标： 重大缺陷：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一般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指标： 重大缺陷：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除上述指标外，另外明确了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法律法规指标： 重大缺陷：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一般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指标： 重大缺陷：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内控制度指标：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07%。 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06%$\leq$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07%。 一般缺陷：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06%。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09%。 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07%$\leq$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09%。 一般缺陷：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07%。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07%。 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06%$\leq$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07%。 一般缺陷：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06%。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聚赛龙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运营，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积极升级污染防治相关设施：

- 1、公司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均编制有对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 2、已在政府平台编制上传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对废水、废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
- 3、公司按照要求，在上半年完成了“排水许可证”到期换证，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均在有效期内。
- 4、公司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续签合同，并按要求转移了固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积极响应号召并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贯彻节能降耗理念，并在公司内开展节能宣传工作，提高员工节能意识。公司已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环境噪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

1、公司在华南生产基地和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屋顶并网分布式发电站，为生产运营提供绿色电力，在节约能源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生产基地的新增车间新铺设了光伏屋顶。2024 年，华南生产基地和华东生产基地的光伏屋顶项目累计发电量 515.46 万度。

2、报告期内，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碳排放，公司将原使用的柴油叉车更换为新能源电动叉车。

3、报告期内，公司推行无纸化办公，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推行远程办公工具，减少纸张消耗，尽可能节约资源，提升工作效率。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致力于从技术、质量、供应、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持续稳定经营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规范运作，重视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关系，重视履行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等方面规范管理，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尊重和维护员工的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加强员工内部培训和再教育，努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对于在具有噪声、废气等危害岗位作业的员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发放劳动用品，监督劳动保护，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三）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公司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凭借卓越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交付能力、优质的销售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四）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回报社会是我们的重要宗旨。公司理性、持久地进行公益投入，主要体现在慈善捐助、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方面，公司积极支持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帮助当地脱贫致富，积极开展各类扶贫工作。

（五）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事宜非常重视，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并根据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日常管理，配置有专业的消防管理人员和设备，并全部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各特殊岗位均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所有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运行。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以全面实现安全标准化生产、控制轻伤负伤率、杜绝重伤及以上级别事故的发生为目标，以健全制度、提高广大员工安全意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主线，以隐患排查整治为手段，不断提高安全管理力度，确保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安全。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追求零事故为长期目标，以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优化安全管理系统，提高企业执行力和员工安全素质，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和企业特点的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方法，最终形成安全文化并融入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2024 年 2 月，公司向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敬老活动捐赠 5,000 元；

- 2、2024 年 4 月，科睿鑫向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捐款 300,000 元；
- 3、2024 年 9 月，芜湖聚赛龙向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爱心捐款 3,000 元；
- 4、2024 年 12 月，公司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奖学金 100,000 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6）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③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首发的股份限售已满 36 个月，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办理解除限售。控股股东将继续遵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 25% 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¹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手续；（3）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任红、任振玉及任洁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任红、任振玉及任洁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²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首发股份限售已满 36 个月，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解除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文胜；陈志显；广东奇点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松丞；景琰琰；深圳市人才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强；陈瑜；黄诚燕；刘文志；杨辉；袁海兵；曾惠敏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格；（4）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按规定已作出股份的限售与减持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一年	董监高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减持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并将继续遵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 25%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红；任洁；任振玉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萍的亲属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横琴聚合盈退伙，不转让、质押、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横琴聚合盈的财产份额或设置其它的权利负担，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已满 36 个月，已按承诺履行了锁定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承诺（1）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2）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3）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严格按照《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监管机构认定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如有）；③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已按要求履行了承诺。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已按要求履行了承诺。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文志；吴书勇；杨辉；袁海兵；曾惠敏	IPO 稳定股价承诺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吴书勇、刘文志、袁海兵、曾惠敏承诺：（1）本人严格按照《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已按要求履行了承诺。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存在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其他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存在欺诈发行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及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公司就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作出承诺：1、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至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经办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注册评估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3、除上述情形外，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4、在上述承诺出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第 1-3 项的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源增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A、将本人拟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B、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强；陈瑜；黄诚燕；刘文志；陆正华；吴书勇；杨辉；袁海兵；曾惠敏；赵建青；朱健民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晓强；陈瑜；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郝建鑫；郝源增；黄诚燕；刘文志；陆正华；任萍；吴若思；吴书勇；杨辉；袁海兵；曾惠敏；赵建青；朱健民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 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公司相关措施和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 will 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2) 控股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近年来，依托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不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懈的市场开拓，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在品质管理能力、技术开发能力、成本管理能、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通过新产品的导入和产品配套供货比例的提升，巩固并拓展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将主要通过在芜湖市和广州市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A、改性 PBT 等产品的供应规模，持续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除此之外，补充营运资金可使公司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有效降低整体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风险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有效回报广大股东。（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累发展活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刘文志；陆正华；任萍；吴若思；吴书勇；杨辉；袁海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源增、郝建鑫、任萍、吴若思、刘文志、杨辉、吴书勇、陆正华、赵建青、朱健民、袁海兵、曾惠敏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兵；曾惠敏；赵建青；朱健民		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强；陈瑜；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郝建鑫；郝源增；黄诚燕；刘文志；陆正华；任萍；吴若思；吴书勇；杨辉；袁海兵；曾惠敏；赵建青；朱健民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其他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30 年 07 月 07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陈晓强；陈瑜；黄诚燕；刘文志；杨辉；袁海兵；曾惠敏	其他承诺	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公司 5%以上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源增、郝建鑫、任萍、吴若思、刘文志、杨辉、袁海兵、黄诚燕、陈晓强、陈瑜、曾惠敏承诺：（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违规认购或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30 年 07 月 07 日	正常履行中

			机构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彭晓洁；李素玲；郑垵	其他承诺	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公司独立董事李素玲、彭晓洁、郑垵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不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30 年 07 月 07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1 珠海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更名为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

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注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咎丽涛、江海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咎丽涛 3 年、江海锋 2 年

注：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不含税），合计费用 110 万元（不含税）。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公司及子公司起 诉与客户的买卖 合同纠纷	1,947.75	否	相关诉讼部分于庭前调 解，已收回款项并撤诉； 部分已判决，正在执行。	相关方按照判 决情况履行义 务，未对公司 造成重大影 响。	相关方按判 决书或调解 书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应 诉与客户的买卖 合同纠纷	1,063.41	否	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暂 未形成判决结果。	暂未形成判决 结果。	暂未形成判 决结果。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3,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19,000	0	0
合计		28,000	22,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92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为：发行规模 25,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5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

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赛龙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4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2,5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赛龙转债总计 1,926,28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7.05%。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64,51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2.58%，由承销商包销 9,19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7%。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330,312.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69,68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9357 号）。经深交所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上市。

2、建设聚赛龙华南（从化）四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的议案》。为改善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效应，公司投资建设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公司从化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在厂区综合布置配套公共设施（包括电力、给排水、消防、环保设施等公用设施），计划投资总额约 20,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由于规划审批等要求，公司拟对建筑面积、设备购置等进行规划或数量方面调整，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变更后，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11,2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8,693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约 2,54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聚赛龙华南四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科睿鑫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2024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增资并发生了股权转让，科睿鑫注册资本由 2,133.33 万元变更为 3,033.33 万元。股东广州蒹烯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睿鑫股权 533.33 万元分别转让给余鹏 319.998 万元、李伟博 106.666 万元、段本红 106.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余鹏增资 600 万元，李伟博增资 150 万元、段本红增资 150 万元。

本次变更前，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 75%，广州蒹烯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33.33 万元，占 25%。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 52.75%，余鹏出资 919.998 万元，占 30.33%，段本红出资 256.666 万元，占 8.46%，李伟博出资 256.666 万元，占 8.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5,792	51.71%						24,705,792	51.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705,792	51.71%						24,705,792	51.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48,649	4.29%						2,048,649	4.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57,143	47.42%						22,657,143	47.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4,208	48.29%						23,074,208	48.29%
1、人民币普通股	23,074,208	48.29%						23,074,208	48.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780,000	100.00%						47,7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郝源增	11,730,000			11,7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3 月 14 日
任萍	7,970,000			7,97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3 月 14 日
郝建鑫	2,300,000			2,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3 月 14 日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58,427			1,258,427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3 月 14 日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0,222			790,222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吴若思	657,143			657,14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合计	24,705,792	0	0	24,705,7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赛龙转债	2024 年 07 月 08 日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30%、第六年 2.80%。	2,500,000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500,000	2030 年 07 月 07 日	具体详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330,312.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69,68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9357 号）。经深交

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4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7,867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数	8,168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如 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郝源增	境内自然人	24.55%	11,730,000	0	11,730,000	0	不适用		0
任萍	境内自然人	16.68%	7,970,000	0	7,970,000	0	不适用		0
郝建鑫	境内自然人	4.81%	2,300,000	0	2,300,000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聚赛龙 咨询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¹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63%	1,258,427	0	1,258,427	0	不适用		0
东台聚合盈咨询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53%	1,207,440	-209,600	0	1,207,44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新鹤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0%	1,001,304	-386,300	0	1,001,304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泓润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91%	912,404	-475,200	0	912,404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聚宝龙 咨询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²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65%	790,222	0	790,222	0	不适用		0
吴若思	境内自然人	1.38%	657,143	0	657,143	0	不适用		0
严志杰	境内自然人	0.84%	400,000	0	0	4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与任萍为夫妻关系，郝建鑫为郝源增和任萍之子，郝建鑫与吴若思为夫妻关系。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郝建鑫、吴若思控制的企业。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440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304	人民币普通股	1,001,304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2,404	人民币普通股	912,404
严志杰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BARCLAYS BANK PLC	200,554	人民币普通股	200,554
#万宗贺	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0
#黎壮	1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00
朱永官	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00
蔡妙军	1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万宗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1,300 股；股东黎壮通过普通证券账号持有 23,7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100 股，合计持有 173,800 股。		

注：1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郝源增	中国	否
任萍	中国	否
郝建鑫	中国	否
吴若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郝源增，199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2、任萍，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郝建鑫，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吴若思，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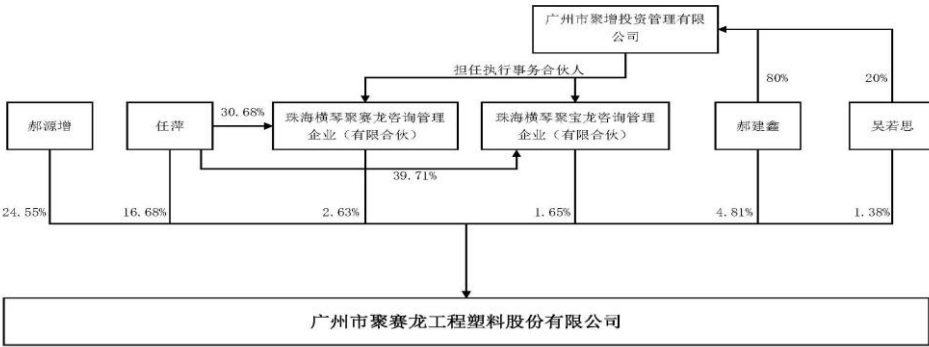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郝源增	本人	中国	否
任萍	本人	中国	否
郝建鑫	本人	中国	否
吴若思	本人	中国	否
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不适用	否
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不适用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郝源增，199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2、任萍，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郝建鑫，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吴若思，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 1、“赛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1 元/股。
- 2、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赛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赛龙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赛龙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时间将以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赛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赛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3、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赛龙转债”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或修正的情况。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郝源增	境内自然人	613,749	61,374,900.00	24.55%
2	任萍	境内自然人	417,014	41,701,400.00	16.68%
3	郝建鑫	境内自然人	120,343	12,034,300.00	4.81%

4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¹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38	6,583,800.00	2.63%
5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²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38	4,133,800.00	1.65%
6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68	3,596,800.00	1.44%
7	吴若思	境内自然人	34,384	3,438,400.00	1.38%
8	龙桂云	境内自然人	16,350	1,635,000.00	0.65%
9	潘杰峰	境内自然人	11,500	1,150,000.00	0.46%
10	陈金华	境内自然人	10,320	1,032,000.00	0.41%

注：1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公司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请见本报告“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024 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赛龙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08	1.55	34.19%
资产负债率	58.62%	52.53%	6.09%
速动比率	1.62	1.20	35.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49.76	3,092.55	14.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25%	11.46%	-0.21%
利息保障倍数	2.48	3.21	-22.7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6	-0.36	172.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0	4.77	-16.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5]64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咎丽涛、江海锋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5]6418 号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赛龙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赛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收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事项描述

聚赛龙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是聚赛龙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聚赛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聚赛龙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主要客户本期销售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聚赛龙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收入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应收账款减值”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

1. 事项描述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核销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检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6)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四、其他信息

聚赛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赛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聚赛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聚赛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聚赛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赛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赛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聚赛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31,369.29	201,949,45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4,465.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57,425.33	57,569,397.56
应收账款	480,908,951.02	382,518,333.78
应收款项融资	286,956,690.39	311,598,234.98
预付款项	20,528,073.79	11,396,67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31,953.27	5,882,101.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911,430.52	250,083,300.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38,365.67	23,093,350.76
流动资产合计	1,453,968,725.03	1,244,090,853.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619,902.83	280,218,556.50
在建工程	51,395,185.01	88,005,15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198,312.00	38,157,892.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01,787.57	5,237,6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628.18	4,034,69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2,550.65	17,847,08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800,366.24	433,501,034.48
资产总计	2,042,769,091.27	1,677,591,88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997,689.38	356,446,564.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783,568.12	87,248,274.54
应付账款	214,889,665.63	192,868,704.67
预收款项	142,098.67	257,228.67
合同负债	1,210,164.63	1,486,53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92,431.41	5,288,804.31
应交税费	1,424,769.38	6,030,755.24
其他应付款	2,474,435.74	1,024,16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36,714.16	147,329,803.01
其他流动负债	7,106,868.52	3,427,710.17
流动负债合计	700,358,405.64	801,408,549.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7,877,284.43	67,247,358.08
应付债券	214,293,126.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49,997.07	12,645,69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11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205,526.29	79,893,049.62
负债合计	1,197,563,931.93	881,301,59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80,000.00	4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808,998.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961,953.13	495,774,57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2,017.77	1,798,27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90,000.00	23,89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976,184.16	236,177,0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769,153.63	805,419,893.13
少数股东权益	-25,563,994.29	-9,129,60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205,159.34	796,290,28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2,769,091.27	1,677,591,887.80

法定代表人：郝源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惠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68,505.93	106,984,42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777,425.33	57,569,397.56
应收账款	538,243,258.66	444,771,412.16
应收款项融资	286,458,884.65	306,493,516.11
预付款项	18,846,645.41	10,804,306.16
其他应收款	392,718,871.26	242,520,675.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0,994,622.89	211,797,963.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81,108.58	11,854,458.56
流动资产合计	1,628,589,322.71	1,392,796,157.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933,763.93	172,022,291.71
在建工程	44,910,328.27	51,352,95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435,116.26	9,822,783.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74,822.73	4,012,91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1,428.27	3,717,72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2,452.86	11,316,90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137,912.32	309,245,586.67
资产总计	2,032,727,235.03	1,702,041,74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997,689.38	356,446,56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783,568.12	87,248,274.54
应付账款	178,819,200.69	191,823,609.47
预收款项	133,493.67	248,623.67
合同负债	1,199,174.53	1,486,535.18
应付职工薪酬	6,337,066.88	4,358,294.37
应交税费	810,894.94	5,572,864.69
其他应付款	1,936,713.80	924,116.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36,714.16	147,329,803.01
其他流动负债	6,925,439.81	3,427,710.17
流动负债合计	661,779,955.98	798,866,39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877,284.43	67,247,358.08
应付债券	214,293,126.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23,244.54	11,653,73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93,655.65	78,901,090.14

负债合计	1,156,973,611.63	877,767,48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80,000.00	4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808,998.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620,687.51	495,620,68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37,017.77	1,798,27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90,000.00	23,89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1,316,919.55	255,185,29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753,623.40	824,274,25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727,235.03	1,702,041,744.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9,863,154.15	1,477,393,224.03
其中：营业收入	1,709,863,154.15	1,477,393,22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407,445.17	1,438,291,486.96
其中：营业成本	1,539,847,366.64	1,317,200,76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12,233.31	4,596,118.44
销售费用	41,043,912.07	32,516,573.11
管理费用	21,526,703.47	16,111,389.18
研发费用	61,494,029.88	53,448,000.61
财务费用	20,083,199.80	14,418,645.32
其中：利息费用	20,572,417.56	15,793,634.97
利息收入	1,302,152.44	2,243,228.60
加：其他收益	19,256,014.85	4,942,76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10.93	-566,11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215.56	821,684.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1,107.32	-749,75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5,114.10	-8,458,62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279.81	-5,04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53,249.09	35,086,645.11
加：营业外收入	27,676.20	22,025.92
减：营业外支出	1,103,332.94	126,32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77,592.35	34,982,349.42
减：所得税费用	4,580,160.83	5,203,67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7,431.52	29,778,673.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7,431.52	29,778,673.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7,743.86	37,152,027.16
2.少数股东损益	-12,580,312.34	-7,373,353.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740.17	303,384.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740.17	303,384.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740.17	303,384.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53,740.17	303,384.49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51,171.69	30,082,0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31,484.03	37,455,41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80,312.34	-7,373,353.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53	0.77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85	0.77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郝源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惠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3,543,148.87	1,476,468,271.86
减：营业成本	1,521,233,187.30	1,318,281,478.95
税金及附加	2,606,945.51	3,204,362.24
销售费用	33,315,827.95	27,410,272.12
管理费用	16,701,877.22	13,490,409.93
研发费用	51,093,199.66	44,532,004.22
财务费用	23,138,202.25	13,218,931.72
其中：利息费用	25,631,170.93	15,793,634.97
利息收入	3,299,582.38	3,437,523.31
加：其他收益	18,830,804.85	4,619,25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044.13	-926,46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36.11	137,98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570.70	-179,81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80,654.84	-2,933,11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279.81	-5,042.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40,900.46	57,043,611.22
加：营业外收入	27,676.20	22,009.25
减：营业外支出	781,293.81	126,321.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87,282.85	56,939,298.86
减：所得税费用	977,056.80	4,048,40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0,226.05	52,890,897.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0,226.05	52,890,897.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740.17	303,384.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740.17	303,384.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38,740.17	303,384.49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48,966.22	53,194,281.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153,168.76	1,194,210,016.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5,002.69	4,745,03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0,387.78	13,507,58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768,559.23	1,212,462,63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015,115.50	1,095,413,11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20,237.28	80,241,94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6,535.15	28,553,54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5,266.87	34,886,34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77,154.80	1,239,094,9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8,595.57	-26,632,30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722,344.49	189,9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4,940.44	2,007,23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197.43	7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10,482.36	192,076,23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62,504.77	106,573,93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286,837.64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49,342.41	256,573,93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38,860.05	-64,497,69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116,248.13	558,500,086.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4,998.61	40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34,546.74	558,900,98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198,587.75	406,215,28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84,022.66	24,918,98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00.00	1,80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93,410.41	432,943,47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41,136.33	125,957,51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6.89	9,41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00,607.60	34,836,91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87,556.07	145,850,64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88,163.67	180,687,556.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262,666.13	1,167,272,08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5,451.48	4,299,69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8,029.83	11,120,19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416,147.44	1,182,691,9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120,663.11	1,088,020,51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7,558.07	68,597,24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2,691.75	23,417,30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7,195.33	27,559,45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778,108.26	1,207,594,51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960.82	-24,902,54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69,9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83.85	208,46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772.65	7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7,906.00	11,865,8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56,994.80	82,143,30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28,898.89	33,975,00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64,493.15	10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57,328.04	8,154,92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50,720.08	143,129,9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93,725.28	-60,986,63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116,248.13	558,500,086.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116,248.13	558,900,98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198,587.75	406,215,28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84,022.66	24,918,98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00.00	1,80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93,410.41	432,943,47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22,837.72	125,957,51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6.89	9,28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25,921.49	40,077,62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2,529.23	45,644,90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6,607.74	85,722,529.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80,000.00				495,774,575.23		1,798,277.60		23,890,000.00		236,177,040.30		805,419,893.13	-9,129,604.05	796,290,28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80,000.00				495,774,575.23		1,798,277.60		23,890,000.00		236,177,040.30		805,419,893.13	-9,129,604.05	796,290,28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08,998.57	9,187,377.90		553,740.17				20,799,143.86		65,349,260.50	-16,434,390.24	48,914,87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740.17				38,477,743.86		39,031,484.03	-12,580,312.34	26,451,17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08,998.57	9,187,377.90								43,996,376.47	-3,854,077.90	40,142,298.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3,300.00	5,333,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34,808,998.57									34,808,998.57		34,808,998.57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87,377.90						9,187,377.90	-9,187,377.90		
（三）利润分配										-17,678,600.00	-17,678,600.00		-17,67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78,600.00	-17,678,600.00		-17,678,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0,000.00			34,808,998.57	504,961,953.13		2,352,017.77		23,890,000.00		256,976,184.16		870,769,153.63	-25,563,994.29	845,205,159.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80,000.00				495,774,575.23		1,494,893.11		21,591,751.20		210,879,261.94		777,520,481.48	-1,756,250.44	775,764,23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80,000.00				495,774,575.23		1,494,893.11		21,591,751.20		210,879,261.94		777,520,481.48	-1,756,250.44	775,764,23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384.49		2,298,248.80		25,297,778.36		27,899,411.65	-7,373,353.61	20,526,05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384.49				37,152,027.16		37,455,411.65	-7,373,353.61	30,082,05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8,248.80		-11,854,248.80		-9,556,000.00		-9,5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8,248.80		-2,298,24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56,000.00		-9,556,000.00		-9,55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0,000.00				495,774,575.23		1,798,277.60		23,890,000.00		236,177,040.30		805,419,893.13	-9,129,604.05	796,290,289.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80,000.00				495,620,687.51		1,798,277.60		23,890,000.00	255,185,293.50		824,274,25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80,000.00				495,620,687.51		1,798,277.60		23,890,000.00	255,185,293.50		824,274,25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08,998.57			538,740.17			16,131,626.05		51,479,36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740.17			33,810,226.05		34,348,96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08,998.57								34,808,998.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808,998.57								34,808,998.5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78,600.00		-17,67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78,600.00		-17,678,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0,000.00			34,808,998.57	495,620,687.51		2,337,017.77		23,890,000.00	271,316,919.55		875,753,623.40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80,000.00				495,620,687.51		1,494,893.11		21,591,751.20	214,148,645.13		780,635,97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80,000.00				495,620,687.51		1,494,893.11		21,591,751.20	214,148,645.13		780,635,97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384.49		2,298,248.80	41,036,648.37		43,638,28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384.49			52,890,897.17		53,194,28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8,248.80	-11,854,248.80		-9,55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98,248.80	-2,298,248.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56,000.00		-9,55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0,000.00				495,620,687.51		1,798,277.60		23,890,000.00	255,185,293.50		824,274,258.6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聚赛龙)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4231297884C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法定代表人:郝源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8 万元,总股本为 4,77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为 2,470.5792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07.4208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5.2152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78 万股。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总经办、销售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保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和内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主要产品为: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A、改性 PBT 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票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应收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承兑人为相应客户和所属核心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

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

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5,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材料费、水电费、检测费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业务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签收并与客户就商品数量和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双方达成一致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依据销售合同，在货物已运抵装运港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9、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

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清偿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公允价值的披露”。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注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新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本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5.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本公司本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89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本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7.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联合发布《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90%征收。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44,859,471.10	180,687,556.07
其他货币资金	21,671,898.19	21,261,899.49
合计	266,531,369.29	201,949,455.56

其他说明：

- 1.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04,465.75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0,104,465.75	
其中：		

合计	60,104,465.75	
----	---------------	--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95,307.56	1,588,594.91
商业承兑票据	30,996,461.47	51,948,827.7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65,656.30	4,031,974.86
合计	35,957,425.33	57,569,397.5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419,015.35	100.00%	461,590.02	1.27%	35,957,425.33	58,955,171.69	100.00%	1,385,774.13	2.35%	57,569,397.5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95,307.56	4.11%			1,495,307.56	1,588,594.91	2.69%	0.00	0.00%	1,588,594.9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12,544.57	9.64%	46,888.27	1.33%	3,465,656.30	4,076,197.31	6.92%	44,222.45	1.08%	4,031,974.86
商业承兑汇票	31,411,163.22	86.25%	414,701.75	1.32%	30,996,461.47	53,290,379.47	90.39%	1,341,551.68	2.52%	51,948,827.79
合计	36,419,015.35	100.00%	461,590.02	1.27%	35,957,425.33	58,955,171.69	100.00%	1,385,774.13	2.35%	57,569,39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61,590.0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95,307.5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12,544.57	46,888.27	1.33%
商业承兑汇票	31,411,163.22	414,701.75	1.32%
合计	36,419,015.35	461,590.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774.13	-924,184.11				461,590.02
合计	1,385,774.13	-924,184.11				461,590.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2,733.65
商业承兑票据		2,831,250.4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904,522.28
合计		6,958,506.37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692,846.92	385,818,387.01

其中：6 个月以内	478,038,405.06	383,171,746.48
7-12 个月	7,654,441.86	2,646,640.53
1 至 2 年	965,560.24	935,494.43
2 至 3 年	718,450.56	263,809.85
3 年以上	3,342,357.30	3,448,430.48
3 至 4 年	253,056.00	578,441.60
4 至 5 年	542,877.71	1,959.93
5 年以上	2,546,423.59	2,868,028.95
合计	490,719,215.02	390,466,121.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2,888.48	0.90%	4,392,888.48	100.00%		3,446,609.97	0.88%	3,446,609.9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326,326.54	99.10%	5,417,375.52	1.11%	480,908,951.02	387,019,511.80	99.12%	4,501,178.02	1.16%	382,518,333.78
其中：										
账龄组合	486,326,326.54	99.10%	5,417,375.52	1.11%	480,908,951.02	387,019,511.80	99.12%	4,501,178.02	1.16%	382,518,333.78
合计	490,719,215.02	100.00%	9,810,264.00	2.00%	480,908,951.02	390,466,121.77	100.00%	7,947,787.99	2.04%	382,518,333.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392,888.4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	2,381,331.17	2,381,331.17	2,068,508.37	2,068,508.37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南京卡莱德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94,810.37	294,810.37	284,067.88	284,067.88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佛山市聚理注塑有限公司	244,511.00	244,511.00	244,511.00	244,511.00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佛山市和驰日用品有限公司	137,396.55	137,396.55	137,396.55	137,396.55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深圳市中深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100.00%	调解后，未按时履行分期付款协议，预期难以收回

深圳市利科达光电有限公司	117,560.88	117,560.88	113,615.88	113,615.88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125,150.00	125,150.00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四川圣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30.00	185,630.00	100.00%	客户申报破产重组，公司已申报债权，预期难以收回
青岛圣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649.97	12,649.97	100.00%	已无交易，难以回款
广东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358.83	950,358.83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3,446,609.97	3,446,609.97	4,392,888.48	4,392,88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17,375.5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86,326,326.54	5,417,375.52	1.11%
合计	486,326,326.54	5,417,375.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78,038,405.06	4,780,384.05	1.00
7-12 个月	7,581,451.86	379,072.59	5.00
1 年以内小计	485,619,856.92	5,159,456.64	1.06
1-2 年	548,708.99	109,741.80	20.00
2-3 年	19,167.10	9,583.55	50.00
3 年以上	138,593.53	138,593.53	100.00
小 计	486,326,326.54	5,417,375.52	1.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46,609.97	1,273,788.80	327,510.29			4,392,88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1,178.02	916,197.50				5,417,375.52
合计	7,947,787.99	2,189,986.30	327,510.29			9,810,26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2,272,770.41		62,272,770.41	12.69%	622,727.70
第二名	30,963,860.92		30,963,860.92	6.31%	420,676.63
第三名	25,625,848.03		25,625,848.03	5.22%	256,258.48
第四名	22,222,065.09		22,222,065.09	4.53%	232,456.52
第五名	18,736,476.57		18,736,476.57	3.82%	227,696.06
合计	159,821,021.02		159,821,021.02	32.57%	1,759,815.39

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3,085,282.18	179,344,910.86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3,871,408.21	132,253,324.12
合计	286,956,690.39	311,598,234.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956,690.39	100.00%	2,764,432.67	0.96%	284,192,257.72	311,598,234.98	100.00%	2,115,620.71	0.68%	309,482,614.27
其中：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3,085,282.18	42.89%			123,085,282.18	179,344,910.86	57.56%			179,344,910.86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3,871,408.21	57.11%	2,764,432.67	1.69%	161,106,975.54	132,253,324.12	42.44%	2,115,620.71	1.60%	130,137,703.41
合计	286,956,690.39	100.00%	2,764,432.67	0.96%	284,192,257.72	311,598,234.98	100.00%	2,115,620.71	0.68%	309,482,614.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4,432.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3,085,282.18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3,871,408.21	2,764,432.67	1.69%
合计	286,956,690.39	2,764,432.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5,620.71	648,811.96				2,764,432.67
合计	2,115,620.71	648,811.96				2,764,432.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67,777,940.64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2,013,326.40	
合计	379,791,267.04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79,344,910.86	-56,259,628.68	-	123,085,282.18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32,253,324.12	31,618,084.09	-	163,871,408.21
合 计	311,598,234.98	-24,641,544.59	-	286,956,690.3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79,344,910.86	123,085,282.18	-	-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32,253,324.12	163,871,408.21	-	2,764,432.67
合计	311,598,234.98	286,956,690.39	-	2,764,432.67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31,953.27	5,882,101.76
合计	3,331,953.27	5,882,101.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53,805.72	5,031,204.85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835,784.86
其 他	70,159.83	78,120.87
合计	3,348,965.55	5,945,110.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4,384.50	4,132,356.82

1 至 2 年	1,240,611.36	757,051.36
2 至 3 年	377,092.36	161,200.00
3 年以上	1,026,877.33	894,502.40
3 至 4 年	195,775.33	81,603.27
4 至 5 年	105,902.00	461,500.00
5 年以上	725,200.00	351,399.13
合计	3,348,965.55	5,945,110.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0.83	0.31%	10,530.83	100.00%		5,775.33	0.10%	5,775.3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8,434.72	99.69%	6,481.45	0.19%	3,331,953.27	5,939,335.25	99.90%	57,233.49	0.96%	5,882,101.76
其中：										
合计	3,348,965.55	100.00%	17,012.28	0.51%	3,331,953.27	5,945,110.58	100.00%	63,008.82	1.06%	5,882,101.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530.8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深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5,775.33	5,775.33	5,775.33	5,775.33	100.00%	调解后，未按时履行分期付款协议，诉讼费预期难以收回
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4,755.50	4,755.50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5,775.33	5,775.33	10,530.83	10,53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81.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4,629.00	6,481.45	7.66%
低信用风险组合	3,253,805.72		
合计	3,338,434.72	6,481.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

低信用风险组合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3,253,805.72	-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629.00	3,481.45	5.00
1-2 年	15,000.00	3,000.00	20.00
2-3 年	-	-	-
小 计	84,629.00	6,481.45	7.6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233.49		5,775.33	63,008.8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0,752.04		4,755.50	-45,996.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81.45		10,530.83	17,012.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75.33	4,755.50				10,53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33.49	-50,752.04				6,481.45
合计	63,008.82	-45,996.54				17,012.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29.86%	
第二名	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2.54%	
第三名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11.94%	
第四名	押金	225,000.00	1 年以内	6.72%	
第五名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5.97%	

合计		2,245,000.00		67.04%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13,465.78	99.93%	11,346,098.56	99.56%
1 至 2 年	9,888.01	0.05%	42,320.00	0.37%
2 至 3 年			8,260.00	0.07%
3 年以上	4,720.00	0.02%		
合计	20,528,073.79		11,396,678.5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1,699,643.63	56.99
第二名	1,868,063.96	9.10
第三名	791,330.00	3.85
第四名	671,684.10	3.27
第五名	642,600.01	3.13
小 计	15,673,321.70	76.34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496,603.47	2,469,373.94	76,027,229.53	115,941,807.29	7,311,683.20	108,630,124.09
在产品	6,907,139.60		6,907,139.60	5,983,778.25		5,983,778.25
库存商品	75,102,235.94	1,152,137.05	73,950,098.89	62,990,396.37	1,222,677.48	61,767,718.89
周转材料	3,116,817.66		3,116,817.66	2,108,244.08		2,108,244.08
合同履约成本	3,707,767.07		3,707,767.07	2,370,660.64		2,370,660.64
发出商品	91,938,139.55	1,875,306.96	90,062,832.59	70,648,617.61	1,919,606.82	68,729,010.79
委托加工物资	139,545.18		139,545.18	493,763.62		493,763.62
合计	259,408,248.47	5,496,817.95	253,911,430.52	260,537,267.86	10,453,967.50	250,083,300.3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11,683.20	1,248,197.99		6,090,507.25		2,469,373.94
库存商品	1,222,677.48	743,590.57		814,131.00		1,152,137.05
发出商品	1,919,606.82	1,450,255.93		1,494,555.79		1,875,306.96
合计	10,453,967.50	3,442,044.49		8,399,194.04		5,496,817.95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	预计产成品售价减去预计继续加工成本以及 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领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预计产成品售价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 后的金额	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1,433,889.59	10,753,753.31
留抵税金	1,120,410.71	
预缴所得税	2,379,381.15	3,424,874.31
预付发行费用		1,706,792.43
应收受托加工业务代垫物料	4,248,783.53	7,207,930.7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6,555,900.69	
合计	45,738,365.67	23,093,350.76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9,511,073.34	280,133,901.16
固定资产清理	108,829.49	84,655.34
合计	449,619,902.83	280,218,556.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121,079.69	182,949,947.42	8,109,680.64	10,366,910.73	3,757,777.65	373,305,396.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8,640,928.24	67,188,995.54	1,696,675.17	3,979,967.51	2,471,941.52	203,978,507.98
(1) 购置			167,825.57	1,026,484.17	1,763,526.93	2,957,836.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640,928.24	67,188,995.54	1,528,849.60	2,953,483.34	708,414.59	201,020,671.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67,021.32	1,252,786.58	145,129.64		2,964,937.54
(1) 处置或报废		1,517,463.80	1,252,786.58	145,129.64		2,915,380.02
其他减少		49,557.52				49,557.52
4.期末余额	296,762,007.93	248,571,921.64	8,553,569.23	14,201,748.60	6,229,719.17	574,318,966.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305,428.28	55,144,062.03	4,566,906.33	5,456,053.01	3,699,045.32	93,171,494.97
2.本期增加金额	7,199,136.46	19,012,589.88	1,278,393.05	1,831,360.73	454,825.55	29,776,305.67
(1) 计提	7,199,136.46	19,012,589.88	1,278,393.05	1,831,360.73	454,825.55	29,776,305.67
3.本期减少金额		1,126,266.77	1,142,383.90	131,354.88		2,400,005.55
(1) 处置或报废		1,122,343.47	1,142,383.90	131,354.88		2,396,082.25
其他减少		3,923.30				3,923.30
4.期末余额	31,504,564.74	73,030,385.14	4,702,915.48	7,156,058.86	4,153,870.87	120,547,795.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45,326.64	25,718.37	232,727.91	156,325.22	4,260,098.14
(1) 计提		3,845,326.64	25,718.37	232,727.91	156,325.22	4,260,09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845,326.64	25,718.37	232,727.91	156,325.22	4,260,098.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5,257,443.19	171,696,209.86	3,824,935.38	6,812,961.83	1,919,523.08	449,511,073.34
2.期初账面价值	143,815,651.41	127,805,885.39	3,542,774.31	4,910,857.72	58,732.33	280,133,901.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4,340,520.40 元。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7,723,069.61	33,300,000.00	4,423,069.61	2025 年-2034 年	收入增长率 4%-30%，毛利率-1.3%-9%，税前折现率 12.95%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合计	37,723,069.61	33,300,000.00	4,423,069.61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对其长期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涉及的长期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7,723,069.61 元，经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后，长期资产组减值金额为 4,423,069.6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4,260,098.14 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金额为 162,971.47 元。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华东二期 4 号厂房	72,325,008.16	72,325,008.16	正在办理	2025 年 2 月

(5)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08,829.49	84,655.34
合计	108,829.49	84,655.34

其他说明：

1、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395,185.01	88,005,152.78
合计	51,395,185.01	88,005,152.78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基地二期项目	175,221.24		175,221.24	22,905,106.36		22,905,106.36

华南基地二期项目				149,557.49		149,557.49
华南基地三期项目	9,823,957.27		9,823,957.27	50,923,932.11		50,923,932.1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09,635.50		6,309,635.50	130,229.90		130,229.90
华南四期工程项目	33,995,203.07		33,995,203.07			
待安装设备	1,091,167.93		1,091,167.93	13,896,326.92		13,896,326.92
合计	51,395,185.01		51,395,185.01	88,005,152.78		88,005,152.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基地二期项目	209,513,100.00	22,905,106.36	55,725,178.65	78,455,063.77		175,221.24	62.18%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华南基地三期项目	150,000,000.00	50,923,932.11	29,838,860.76	70,938,835.60		9,823,957.27	59.87%					自筹资金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00.00	130,229.90	6,179,405.60			6,309,635.50	2.62%		3,940,472.45	3,940,472.45	6.55%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华南四期工程项目	112,330,000.00		33,995,203.07			33,995,203.07	30.26%		26,991.65	26,991.65	2.90%	自筹资金
合计	712,293,100.00	73,959,268.37	125,738,648.08	149,393,899.37		50,304,017.08			3,967,464.10	3,967,464.1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90,067.96			743,776.05	42,833,844.01
2.本期增加 金额	19,321,003.96			1,461,149.78	20,782,153.74
(1) 购 置	19,321,003.96			1,461,149.78	20,782,153.74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61,411,071.92			2,204,925.83	63,615,997.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57,384.71			618,567.02	4,675,951.73
2.本期增加 金额	1,171,811.74			569,922.28	1,741,734.02
(1) 计 提	1,171,811.74			569,922.28	1,741,734.02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5,229,196.45			1,188,489.30	6,417,685.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6,181,875.47			1,016,436.53	57,198,312.00
2.期初账面 价值	38,032,683.25			125,209.03	38,157,892.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 3.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认证费	3,182,629.27	2,276,226.41	1,273,337.08	86,153.75	4,099,364.85

厂区公路养护费	640,480.61		350,338.18		290,142.43
职工之家设施	263,675.39		184,872.27		78,803.12
装修费	869,879.68		214,723.68	76,817.72	578,338.28
其 他	280,986.06		125,847.17		155,138.89
合计	5,237,651.01	2,276,226.41	2,149,118.38	162,971.47	5,201,787.57

其他说明：

[注]本年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资产减值，长期资产组减值情况详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87,587.76	725,199.41	4,656,442.43	724,886.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656.49	24,206.83	1,654.65	248.20
坏账准备	8,411,045.28	1,263,047.13	8,749,603.62	1,313,513.26
政府补助	14,049,997.07	2,210,174.81	12,645,691.54	1,996,049.68
合计	27,064,286.60	4,222,628.18	26,053,392.24	4,034,697.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3,940,472.45	985,118.11		
合计	3,940,472.45	985,118.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628.18		4,034,69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118.11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10,120.82	6,444,492.39
可抵扣亏损	59,783,798.95	30,536,615.41
合计	67,193,919.77	36,981,107.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7,326,563.89	7,326,563.89	
2028	23,133,308.04	23,210,051.52	
2029	29,323,927.02		
合计	59,783,798.95	30,536,615.41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896,005.44		10,896,005.44	7,610,834.12		7,610,834.12
大额存单	10,266,545.21		10,266,545.21	10,236,250.00		10,236,250.00
合计	21,162,550.65		21,162,550.65	17,847,084.12		17,847,084.12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343,205.62	45,343,205.62	其他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因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及 ETC 保证金	21,261,899.49	21,261,899.49	其他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3,664,717.90	34,615,321.51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45,105,197.77	32,681,618.46	抵押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31,919,979.16	28,435,116.23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12,608,409.16	9,697,573.91	抵押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130,927,902.68	108,393,643.36			78,975,506.42	63,641,091.86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6,305.04	3,212.75	2030-8-30	-
				1,700.00	2025-4-9	
				967.79	2027-10-29	
				1,418.80	2027-12-11	
				558.85	2027-12-11	
				1,150.00	2044-12-1	
				100.53	2044-12-1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68,997,689.38	356,446,564.15
信用证议付	22,000,000.00	
合计	290,997,689.38	356,446,564.1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783,568.12	87,248,274.54
合计	93,783,568.12	87,248,274.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3,336,102.89	191,400,229.89
1-2 年	1,375,360.22	1,083,167.15
2-3 年	60,240.00	275,891.75
3 年以上	117,962.52	109,415.88
合计	214,889,665.63	192,868,704.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74,435.74	1,024,169.16
合计	2,474,435.74	1,024,169.1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40,000.00	720,000.00
应付暂收款	963,013.72	67,396.79
其 他	526,766.30	162,147.69
代扣代缴款项	44,655.72	74,624.68
合计	2,474,435.74	1,024,169.16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016.36	169,997.06
1-2 年	8,496.20	87,231.61
2-3 年	80,586.11	
3 年以上		
合计	142,098.67	257,228.67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10,164.63	1,486,535.18
合计	1,210,164.63	1,486,535.1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88,804.31	90,659,055.99	88,525,607.29	7,422,253.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0,963.38	5,210,784.98	70,178.40
三、辞退福利		334,573.08	334,573.08	
合计	5,288,804.31	96,274,592.45	94,070,965.35	7,492,431.4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9,326.45	83,923,429.31	81,793,227.07	7,369,528.69
2、职工福利费		2,338,097.77	2,338,097.77	
3、社会保险费		2,326,617.76	2,326,617.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0,973.17	2,180,973.17	
工伤保险费		145,644.59	145,644.59	
4、住房公积金		1,438,305.00	1,438,3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477.86	632,606.15	629,359.69	52,724.32
合计	5,288,804.31	90,659,055.99	88,525,607.29	7,422,253.0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53,772.17	5,083,593.77	70,178.40
2、失业保险费		127,191.21	127,191.21	

合计		5,280,963.38	5,210,784.98	70,178.40
----	--	--------------	--------------	-----------

其他说明：

1.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辞退福利	-	334,573.08	334,573.08	-
小 计	-	334,573.08	334,573.08	-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31,446.24
企业所得税	152,174.88	
个人所得税	539,466.32	424,886.56
印花税	382,631.86	315,298.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735.78	177,929.78
房产税	166,722.94	163,706.4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090.43	14,897.32
环保税	2,947.17	2,590.42
合计	1,424,769.38	6,030,755.24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461,714.16	147,329,803.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75,000.00	
合计	80,836,714.16	147,329,803.0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抵押借款	20,173,551.27	40,725,414.86
信用借款	60,288,162.89	106,604,388.15
小 计	80,461,714.16	147,329,803.01

- [注]1.期末无展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细情况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付债券”之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6,958,506.37	3,234,460.60
待转销项税额	148,362.15	193,249.57
合计	7,106,868.52	3,427,710.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1,049,411.62	39,187,500.00
信用借款	206,827,872.81	28,059,858.08
合计	267,877,284.43	67,247,358.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250,000,000.00	
利息调整	-35,706,873.32	
合计	214,293,126.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赛龙转债	250,000,000.00		2024年7月8日	6年	250,000,000.00		207,860,689.11	375,000.00	6,807,437.57		214,293,126.68	否
合计	——				250,000,000.00		207,860,689.11	375,000.00	6,807,437.57		214,293,126.68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注]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30%、第六年 2.80%。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赛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42”)，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30,312.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669,687.67 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转股条件和转股期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 年 7 月 7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和后续计量

公司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日，将公司债券债务部分的公允价值作为应付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债务部分初始计量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确认为权益部分的初始计量金额。可转换债券发行费用在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之间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45,691.54	3,584,951.00	2,180,645.47	14,049,997.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645,691.54	3,584,951.00	2,180,645.47	14,049,997.07	

其他说明：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政府补助”之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780,000.00						47,780,000.00

其他说明：

31、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为可转换债券的权益成分，基本情况见本节“承诺及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赛龙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4,808,998.57				34,808,998.57
合计				34,808,998.57				34,808,998.5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赛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42”)，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30%、第六年为 2.8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 年 7 月 7 日)止, 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1 元/股。

本公司在对“赛龙转债”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207,860,689.11 元, 计入应付债券; 将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34,808,998.57 元,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实际利息调整负债成份的摊余成本 6,807,437.57 元, 按照票面利率计提负债成份的票面利息调整负债成份的摊余成本 375,000.00 元。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5,774,575.23	9,187,377.90		504,961,953.13
合计	495,774,575.23	9,187,377.90		504,961,953.1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4 年 3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对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对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5%降至 52.7473%, 本公司将因本次交易而增加的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公司享有的净资产差额 9,187,37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8,277.60	648,811.96			95,071.79	553,740.17		2,352,017.7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	1,798,277.60	648,811.96			95,071.79	553,740.17		2,352,017.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98,277.60	648,811.96			95,071.79	553,740.17		2,352,017.77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90,000.00			23,890,000.00
合计	23,890,000.00			23,89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177,040.30	210,879,261.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7,743.86	37,152,027.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8,248.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78,600.00	9,55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976,184.16	236,177,040.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1,477,393,224.03	1,317,200,760.30
合计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1,477,393,224.03	1,317,200,760.3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其中：								
改性 PP	895,221,023.60	805,961,679.16					895,221,023.60	805,961,679.16
改性 PC/ABS	211,439,563.02	191,745,624.76					211,439,563.02	191,745,624.76
改性 ABS	111,314,417.14	99,923,530.65					111,314,417.14	99,923,530.65
改性 PA	76,389,639.37	62,415,682.44					76,389,639.37	62,415,682.44
改性 PBT	77,857,975.55	65,404,282.64					77,857,975.55	65,404,282.64
其 他	297,958,074.57	276,562,132.42					297,958,074.57	276,562,132.42
原料贸易	39,682,460.90	37,834,434.57					39,682,460.90	37,834,434.57
按经营地区 分类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其中：								
境内	1,702,791,363.89	1,533,348,049.51					1,702,791,363.89	1,533,348,049.51
境外	7,071,790.26	6,499,317.13					7,071,790.26	6,499,317.13
市场或客户 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 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 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 分类								
其中：								

合计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1,709,863,154.15	1,539,847,366.64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52.92	770,517.75
教育费附加	36,879.81	330,221.89
房产税	1,923,674.33	1,303,885.74
土地使用税	968,054.84	798,757.92
印花税	1,190,112.71	1,031,25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86.55	220,147.93
其 他	182,872.15	141,336.39
合计	4,412,233.31	4,596,118.44

其他说明：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节“税项”之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1,913,345.38	10,608,307.69
折旧与摊销	3,819,525.44	2,250,111.81
水电费	1,250,057.90	881,257.59
办公费	1,116,616.01	658,315.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55,127.96	594,317.21
业务招待费	731,298.20	414,565.45
交通差旅费	496,329.49	300,054.56
其 他	344,403.09	404,458.92
合计	21,526,703.47	16,111,389.18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84,578.69	15,474,108.07
业务招待费	8,317,377.41	8,806,146.52
交通差旅费	3,003,868.13	2,754,461.74
租赁费	1,940,400.45	1,976,580.11
办公费	819,720.42	747,829.33
折旧费	395,733.56	493,552.00
品牌宣传费	1,014,839.27	422,461.91
其 他	2,267,394.14	1,841,433.43
合计	41,043,912.07	32,516,573.11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642,135.99	21,911,390.81
直接材料	22,715,571.32	17,418,883.88

水电费	5,791,725.45	5,784,006.78
检测费	3,732,300.78	3,259,224.04
折旧与摊销	3,296,190.32	3,168,284.53
交通差旅费	1,036,203.12	865,326.72
办公费	132,351.93	56,729.94
其 他	1,147,550.97	984,153.91
合计	61,494,029.88	53,448,000.61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539,881.66	15,793,634.97
减：资本化利息	3,967,464.10	
减：利息收入	1,302,152.44	2,243,228.60
减：财政贴息		183,254.00
汇兑损失	986,990.83	1,493,978.39
减：汇兑收益	327,452.90	532,149.51
手续费支出	125,003.75	69,645.97
其 他	28,393.00	20,018.10
合计	20,083,199.80	14,418,645.32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30,496.85	4,817,876.8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662,584.12	12,346.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933.88	112,541.84
合计	19,256,014.85	4,942,764.74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215.56	821,684.74
合计	294,215.56	821,684.74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19.76	62,75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5,09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4,326.2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8,603.00	-1,233,193.07
合计	164,810.93	-566,113.94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4,184.11	634,456.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62,476.01	-1,048,834.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996.54	21,545.6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48,811.96	-356,922.93
合计	-1,541,107.32	-749,755.76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42,044.49	-8,458,629.6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60,098.14	
十二、其他	-162,971.47	
合计	-7,865,114.10	-8,458,629.66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11,279.81	-5,042.08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676.20	22,025.92	27,676.20
合计	27,676.20	22,025.92	27,676.20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8,000.00	105,000.00	408,000.00
罚款支出	14,000.00		14,000.00
滞纳金	678,895.60	5,109.00	678,895.60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2,212.39		2,212.39
其 他	224.95	16,212.61	224.95
合计	1,103,332.94	126,321.61	1,103,332.94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78,044.90	4,560,848.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2,115.93	642,827.01
合计	4,580,160.83	5,203,675.8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477,592.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1,638.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1,976.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531.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0,620.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04.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83,157.95
加计扣除的影响	-7,068,606.32
所得税费用	4,580,160.83

其他说明：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3,934,802.38	3,276,534.68
备用金	2,604,117.74	3,721,478.58
押金、保证金	5,141,992.18	3,682,844.35
利息收入	2,022,839.54	2,243,228.60
其 他	1,236,635.94	583,495.76
合计	14,940,387.78	13,507,581.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5,918,052.09	25,143,103.77
备用金	1,442,643.41	2,845,678.09
押金、保证金	3,030,000.00	6,581,210.84
其 他	5,054,571.37	316,354.05
合计	45,445,266.87	34,886,34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融资	21,584,998.61	
收回借款保证金		400,900.00
合计	21,584,998.61	400,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710,800.00	1,809,200.00
合计	710,800.00	1,809,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6,446,564.15	289,227,882.42	11,718,151.60	366,394,908.79		290,997,6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329,803.01		80,836,714.16	147,329,803.01		80,836,714.16
应付债券		244,750,000.00	11,682,437.57		42,139,310.89	214,293,126.68
长期借款	67,247,358.08	283,723,364.32	7,547,574.80	10,179,298.61	80,461,714.16	267,877,284.43
合计	571,023,725.24	817,701,246.74	111,784,878.13	523,904,010.41	122,601,025.05	854,004,814.65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97,431.52	29,778,67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65,114.10	8,458,629.66
信用减值损失	1,541,107.32	749,755.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76,305.67	21,991,295.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741,734.02	725,544.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9,118.38	1,772,15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279.81	5,04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2.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215.56	-821,684.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72,417.56	15,793,63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3,413.93	-667,0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30.39	696,36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5,118.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0,174.65	-17,949,02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18,063.37	-172,258,56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53,363.45	85,092,939.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8,595.57	-26,632,309.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188,163.67	180,687,55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687,556.07	145,850,64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00,607.60	34,836,915.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1,188,163.67	180,687,55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188,163.67	180,687,556.0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88,163.67	180,687,556.0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669,398.19	21,259,399.49	使用受限，不可随意支取
理财产品认购期冻结资金	20,000,000.00		使用受限，不可随意支取
其 他	3,673,807.43	2,500.00	使用受限，不可随意支取
合计	45,343,205.62	21,261,899.49	

其他说明：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21,188,163.6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66,531,369.29 元，差额 45,343,205.6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等背书转让金额

本期票据及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背书转让支付金额 460,157,480.67 元。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789.81	7.1884	336,343.8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3.10	7.1884	669.2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9,056.56	7.1884	712,058.18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312.00	7.1884	2,242.78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940,400.45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	1,230,346.2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出租资产。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642,135.99	21,911,390.81
直接材料	22,715,571.32	17,418,883.88
水电费	5,791,725.45	5,784,006.78
检测费	3,732,300.78	3,259,224.04
折旧与摊销	3,296,190.32	3,168,284.53
交通差旅费	1,036,203.12	865,326.72
办公费	132,351.93	56,729.94
其 他	1,147,550.97	984,153.91
合计	61,494,029.88	53,448,000.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494,029.88	53,448,000.6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芜湖市	芜湖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		新 设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33,300.00	芜湖市	芜湖市	塑料制品业	52.75%		新 设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		新 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1.本期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3.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5%	-1,258.03		-2,556.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债						债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78,664,048.47	33,381,061.95	112,045,110.42	156,084,173.03		156,084,173.03	88,297,826.59	38,236,777.92	126,534,604.51	147,053,020.71		147,053,020.7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035,035.87	-28,868,946.41	-28,853,946.41	-6,508,964.93	89,081,712.08	-29,493,414.44	-29,493,414.44	-5,598,439.03

其他说明：

202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此次增资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3.33 万元增加至 3033.33 万元，本次增资对价为少数股东以 1 元/股注册资本现金方式认缴，此次增资后本公司对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5%降至 52.7473%，本公司将因本次交易增加的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公司享有的净资产差额 9,187,37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645,691.54	3,584,951.00		2,180,645.47		14,049,997.07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530,496.85	4,817,876.83
财务费用-财政贴息		183,254.00

合 计	2,530,496.85	5,001,130.83
-----	--------------	--------------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90,997,689.38	-	-	-	290,997,689.38
应付票据	93,783,568.12	-	-	-	93,783,568.12
应付账款	214,889,665.63	-	-	-	214,889,665.63
其他应付款	2,474,435.74	-	-	-	2,474,43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36,714.16	-	-	-	80,836,714.16
其他流动负债 -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6,958,506.37	-	-	-	6,958,506.37
长期借款	-	155,066,353.41	90,670,141.02	22,140,790.00	267,877,284.43
应付债券	750,000.00	1,250,000.00	2,500,000.00	17,000,000.00	21,5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90,690,579.40	156,316,353.41	93,170,141.02	39,140,790.00	979,317,863.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56,446,564.15	-	-	-	356,446,564.15
应付票据	87,248,274.54	-	-	-	87,248,274.54
应付账款	192,868,704.67	-	-	-	192,868,704.67
其他应付款	1,024,169.16	-	-	-	1,024,1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329,803.01	-	-	-	147,329,803.01
其他流动负债 -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3,234,460.60	-	-	-	3,234,460.60
长期借款	-	29,084,428.68	21,675,429.40	16,487,500.00	67,247,358.0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88,151,976.13	29,084,428.68	21,675,429.40	16,487,500.00	855,399,334.2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

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62%。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4,465.75		60,104,465.75
（二）应收款项融资		286,956,690.39		286,956,690.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7,061,156.14		347,061,156.1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与美易单、金单、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管理层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以此作为第二层次金融资产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郝源增直接持有 1,173 万股股份，任萍直接持有 797 万股股份，郝建鑫直接持有 230 万股股份，吴若思直接持有 65.71 万股股份，同时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通过横琴聚赛龙间接控制 125.84 万股股份，通过横琴聚宝龙间接控制 79.02 万股股份。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合计控制公司 2,470.57 万股股份，即 51.71%的表决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5.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00	15.00
报酬总额(万元)	702.87	525.4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5、其他

本期期初、期末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52,1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 358,564,56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9,470,740.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093,819.51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000.00	13,425.23
2.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000.00	7,004.87
3.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000.37
合 计	36,000.00	27,430.4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33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0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30,312.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69,687.67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000.00	250.8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1.44
合 计	25,000.00	6,252.28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25 年 1 月 22 日，青岛腾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 3,428,854.04 元、承担诉讼代理费 120,000.00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2024 年 7 月 14 日，浙江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潮州市南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7,210,102.77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一审尚未开庭。

2.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67,777,940.64 元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1
-----------------	-----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47,7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9,589,80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共计 19,589,800.0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其他

（1）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可转换金融工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赛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42”)，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30%、第六年为 2.8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 年 7 月 7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1 元/股。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213,281.63	429,511,572.37
6 个月以内	465,277,738.00	396,581,562.10
7-12 个月	34,935,543.63	32,930,010.27
1 至 2 年	42,479,601.18	18,853,124.34
2 至 3 年	132,782.98	263,809.85
3 年以上	3,342,357.30	3,448,430.48
3 至 4 年	253,056.00	578,441.60
4 至 5 年	542,877.71	1,959.93
5 年以上	2,546,423.59	2,868,028.95
合计	546,168,023.09	452,076,937.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2,529.65	0.63%	3,442,529.65	100.00%		3,446,609.97	0.76%	3,446,609.9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725,493.44	99.37%	4,482,234.78	0.83%	538,243,258.66	448,630,327.07	99.24%	3,858,914.91	0.86%	444,771,412.16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21,258,666.63	22.20%			121,258,666.63	111,000,263.40	24.55%			111,000,263.40
账龄组合	421,466,826.81	77.17%	4,482,234.78	1.06%	416,984,592.03	337,630,063.67	74.68%	3,858,914.91	1.14%	333,771,148.76
合计	546,168,023.09	100.00%	7,924,764.43	1.45%	538,243,258.66	452,076,937.04	100.00%	7,305,524.88	1.62%	444,771,412.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442,529.6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	2,381,331.17	2,381,331.17	2,068,508.37	2,068,508.37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南京卡莱德汽车照明系统有	294,810.37	294,810.37	284,067.88	284,067.88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

限公司						以收回
佛山市聚理注塑有限公司	244,511.00	244,511.00	244,511.00	244,511.00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佛山市和驰日用品有限公司	137,396.55	137,396.55	137,396.55	137,396.55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深圳市中深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100.00%	调解后，未按时履行分期付款协议，预期难以收回
深圳市利科达光电有限公司	117,560.88	117,560.88	113,615.88	113,615.88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125,150.00	125,150.00	100.0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预期难以收回
四川圣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30.00	185,630.00	100.00%	客户申报破产重组，公司已申报债权，预期难以收回
青岛圣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649.97	12,649.97	100.00%	已无合作，难以回款
合计	3,446,609.97	3,446,609.97	3,442,529.65	3,442,529.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82,234.7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21,258,666.63		
账龄组合	421,466,826.81	4,482,234.78	1.06%
合计	542,725,493.44	4,482,234.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19,907,487.05	4,199,074.87	1.00
7-12 月	968,886.62	48,444.33	5.00
1 年以内小计	420,876,373.67	4,247,519.20	1.01
1-2 年	432,692.51	86,538.50	20.00
2-3 年	19,167.10	9,583.55	50.00
3 年以上	138,593.53	138,593.53	100.00
小 计	421,466,826.81	4,482,234.78	1.0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46,609.97	323,429.97	327,510.29			3,442,529.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8,914.91	623,319.87				4,482,234.78
合计	7,305,524.88	946,749.84	327,510.29			7,924,764.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1,258,666.63		121,258,666.63	22.20%	
第二名	62,272,770.41		62,272,770.41	11.40%	622,727.70
第三名	30,963,860.92		30,963,860.92	5.67%	420,676.63

第四名	25,625,848.03		25,625,848.03	4.69%	256,258.48
第五名	22,222,065.09		22,222,065.09	4.07%	232,456.52
合计	262,343,211.08		262,343,211.08	48.03%	1,532,119.3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2,718,871.26	242,520,675.57
合计	392,718,871.26	242,520,675.5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390,687,315.54	237,994,694.25
押金保证金	1,967,305.72	3,969,704.85
员工备用金	15,000.00	588,282.07
其 他	65,530.83	15,571.93
合计	392,735,152.09	242,568,253.1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241,815.28	52,029,403.06
1 至 2 年	43,771,268.50	189,546,073.58
2 至 3 年	152,756,690.98	161,200.00
3 年以上	965,377.33	831,576.46
3 至 4 年	195,775.33	80,177.33
4 至 5 年	44,402.00	400,000.00
5 年以上	725,200.00	351,399.13
合计	392,735,152.09	242,568,253.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0.83	0.003%	10,530.83	100.00%		5,775.33	0.002%	5,775.3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724,621.26	99.997%	5,750.00	0.001%	392,718,871.26	242,562,477.77	99.998%	41,802.20	0.02%	242,520,675.57
其中：										
合计	392,735,152.09	100.00%	16,280.83	0.004%	392,718,871.26	242,568,253.10	100.00%	47,577.53	0.02%	242,520,675.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530.8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深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5,775.33	5,775.33	5,775.33	5,775.33	100.00%	调解后，未按时履行分期付款协议，诉讼费预期难以收回
东莞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4,755.50	4,755.50	100.00%	判决后未支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75.33	5,775.33	10,530.83	10,53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5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90,687,315.54		
低风险组合	1,967,305.72		
账龄组合	70,000.00	5,750.00	8.21%
合计	392,724,621.26	5,7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低信用风险组合：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1,967,305.72	-	-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000.00	2,750.00	5.00
1-2 年	15,000.00	3,000.00	20.00
小 计	70,000.00	5,750.00	8.2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802.20		5,775.33	47,577.5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052.20		4,755.50	-31,296.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50.00		10,530.83	16,280.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75.33	4,755.50				10,53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02.20	-36,052.20				5,750.00

合计	47,577.53	-31,296.70				16,280.8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	184,750,000.00	1 年以内	47.04%	
第二名	内部往来	181,430,547.7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6.20%	
第三名	内部往来	24,506,767.75	1 年以内、1-2 年	6.24%	
第四名	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0.11%	
第五名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0.10%	
合计		391,507,315.54		99.6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1,430,547.79	46.2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506,767.75	6.24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4,750,000.00	47.04
小 计		390,687,315.54	99.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000,000.00	16,000,000.00	50,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16,000,000.00	50,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		9,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50,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16,000,0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4%-29%，毛利率 -1.33%-8%，税后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12.05%		预测：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3,543,148.87	1,521,233,187.30	1,476,468,271.86	1,318,281,478.95
合计	1,683,543,148.87	1,521,233,187.30	1,476,468,271.86	1,318,281,478.9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419.96	62,75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1,70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3,979.96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6,326.92	-1,233,193.07
合计	-531,044.13	-926,460.21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1,27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	2,530,496.85	

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7,629.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7,51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65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93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03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596.61	
合计	2,980,192.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8053	0.7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7429	0.72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